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二期 2023年12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1
进出口税收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2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1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17
海关总署公告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	2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2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	32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33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34
地方税法	39
北京市	39
北京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 度实施细则〉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 定》的通知	39
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第十九批、2020 年度第十 三批、2021 年度第十三批、2022 年度第八批和 2023 年度第五批取得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53
上海市	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	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 的通知	5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 通知	58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5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69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70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75
天津市	76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7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	80
重庆市	86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86
安徽省	87
安徽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87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97
甘肃省	101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承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告	1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103
广东省	11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	

单的通告	115
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126
贵州省	130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30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3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普定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33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凯里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34
贵州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的通知	136
海南省	138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	138
海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调整事宜的通知	140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	1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	

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4
河南省.....	161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61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起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62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有关名单的公告.....	163
黑龙江省.....	171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厅关于延续执行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71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173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174
湖北省.....	177
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17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国家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5
湖南省.....	186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2023-2025年度(第二批)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186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停用湖南省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系统的通告	189
吉林省	191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的组织名单的公告	191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93
江苏省	195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 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95
辽宁省	19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197
内蒙古自治区	20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取用水纳 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时限等内容的通知	20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心身健康学会等三十三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6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的公告	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4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盐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	2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246
青海省	247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47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254
山东省	25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9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55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	258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269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27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27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274
山西省	287
山西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	

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87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顺延的通告	29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4
陕西省	303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03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06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307
陕西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311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313
四川省	314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四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14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和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	

公告	318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巴中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苍溪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21
云南省	326
云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
浙江省	330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茶叶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30
宁波市	331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331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33
大连市	335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335
厦门市	338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2024-2026 年度）的通知	338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3	

年第三批) 的通知	339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34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365
青岛市	366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366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68
深圳市	369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6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	37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377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3-12-19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我们对现行有效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编写形成了减轻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创新创业、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等4方面50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附件：[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

进出口税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8号 发布日期：2023-12-01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等6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2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1d”的8420个税目、“受惠国1ld1”的193个税目、“受惠国2ld2”的191个税目，共计8804个税目。

附：2023年12月25日起我国给予安哥拉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换文规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冈比亚、刚果（金）、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等6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

2021年11月29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宣布，进一步扩大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

2021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98%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换文进展另行公布。

我国给予安哥拉等 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有利于践行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理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依照《海关法》《固体废物防治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理的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但是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除外。

第三条 海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 以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 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1）规定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2）规定，或者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的；
 2.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单位漏缴税款不满二十五万元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不满五万元的；
 3.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

4.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的；

(八)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在三百千克以下属于零星、少量，当事人能够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2. 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九)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 (三) 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单位漏缴税款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 首次进境或者首次出境的当事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物品的，但是走私行为或者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情形除外；

(五)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 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二个月后四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行政处罚:

(一) 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

(二) 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二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三) 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四) 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海关执法的;

(五)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

(六)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拒不退运的;
2. 违法输入境内的固体废物数量达到二百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达到二十吨以上的;
3. 固体废物已输入境内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一条 走私行为案件，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二年内三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有关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伪瞒报价格、数量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的走私行为，走私货物、物品为伪瞒报部分所对应的货物、物品，不包括已如实申报的未伪瞒报部分的货物、物品。

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走私行为，应当依法并处罚款。

第十二条 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 (一) 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
- (二) 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 (三) 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 (四) 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以违法物品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 (一) 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不满百分之三的罚款；
- (二) 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三以上不满百分之六的罚款；

(三) 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六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 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以漏缴税款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 减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不满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从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 一般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六十以上不满一倍的罚款；

(四) 从重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的案件，根据违法行为导致的不同危害后果，可以按照本裁量基准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量罚标准处理，但是罚款金额最高应当在违法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十以下。

第十六条 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案件，应当综合考虑申报不实部分货物的价格、出口退税率等因素，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 减轻行政处罚的，处不满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 从轻行政处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罚款；

(三) 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四) 从重行政处罚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详见附件3）的规定量罚；《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认错认罚，是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的。

立功表现，是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罚基，是指用以计算罚款金额的基数。

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处罚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实际进出口货物价值。其中数量或者价格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申报货物价值与实际货物价值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不满”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12-20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和程序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希望台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附件所列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清单

序号	2024 年税则号列	货品简称
1	29012200	丙烯
2	29012410	1, 3-丁二烯
3	29012420	异戊二烯
4	29024100	邻二甲苯
5	29024200	间二甲苯
6	29024300	对二甲苯
7	29024400	混合二甲苯异构体
8	29029030	十二烷基苯
9	29031300	氯仿（三氯甲烷）
10	29032100	氯乙烯
11	39023010	初级形状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
12	3902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烯烃聚合物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3-12-20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履行关税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重要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进口暂定税率。

对 101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率（见附 1）。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

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滑准税（见附 2）。

（三）协定税率。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 20 个协定项下、原产于 30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一是按照中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降税。二是中国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尼拉瓜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cepa)等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定税率。三是亚太贸易协定继续实施。四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税率,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9号)所涉及货物除外。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见附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全面协定),对原产于尼加拉瓜的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第1年税率。中国与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定早期收获关税减让并入全面协定一同实施(见附3)。

3.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四) 特惠税率。

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不再给予瓦努阿图零关税待遇。

二、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68项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见附4)。

三、税则税目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见5)。调整后,2024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957个。

四、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附：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2024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

为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更好履行关税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重要职能，经第八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2024年将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

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2024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101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降低氯化锂、低砷萤石、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等国内短缺的资源、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二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对部分抗癌药、罕见病药的药品和原料等实施零关税，降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进口关税。三是降低甜玉米、芫荽、牛蒡种子的进口关税。此外，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降低高纯铝出口关税。

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乙烯、丙烯、6代以下液晶玻璃基板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

贸易安排，2024年将对20个协定项下、原产于30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为支持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发展，2024年继续对与我国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并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我国过渡期安排，调整特惠税率适用国别。

为促进我国优势产品更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24年将适当调整本国子目，增列装饰原纸、高端钢铁产品等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57个。

上述调整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利于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利于推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利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②	商品名称
1		3063610	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
2	ex	4041000	饲料用乳清（按重量计蛋白含量 2%-7%，乳糖含量 76%-88%）
3		12141000	紫苜蓿粗粉及团粒
4	ex	12149000	其他紫苜蓿（粗粉及团粒除外）
5		23012010	饲料用鱼粉
6	ex	27101299	脱模剂（按重量计石油及从沥青提取的油≥70%）
7	ex	27101919	异构烷烃溶剂（初沸点 225 摄氏度，闪点 92 摄氏度，密度 0.79g/cm ³ ，粘度 3.57mm ² /s）
8		27101991	润滑油
9		27101992	润滑脂
10	ex	27101993	润滑油基础油（产品粘度 100 摄氏度时 37-47，粘度指数 80 及以上，颜色实测 2.0 左右，倾点实测-8 摄氏度左右）
11	ex	29349990	环线威、杀虫环、杀虫钉、多噻烷等（包括甲基硫环磷、噻嗪酮、恶虫酮、茚虫威）

12	ex	29349990	地西他滨、氟尿苷、环磷酰胺、吉非替尼、卡培他滨、雷替曲塞、磷酸氟达拉滨、替加氟、盐酸阿糖胞苷、盐酸吉西他滨、盐酸埃克替尼、异环磷酰胺
13		34024200	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
14		34031900	矿物油<70%的润滑剂
15		34039900	不含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油类的润滑剂
16	ex	44039100	其他栎木（橡木）原木（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除外）
17		44039960	北美硬阔叶木原木
18	ex	44079100	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19	ex	44079100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栎木（橡木）厚板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厚度超过6毫米）
20		44079400	樱桃木木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接合，厚度超过6毫米
21		44079500	白蜡木木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接合，厚度超过6毫米
22		44079930	其他北美硬阔叶木木材，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接合，厚度超过6毫米
23	ex	47032100	其他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包括半漂白的，溶解级的除外）
24		47062000	从回收（废碎）纸或纸板提取的纤维浆
25		49019900	其他书籍、小册子及类似印刷品
26		49021000	每周至少出版四次的报纸、杂志及期刊
27		49029000	其他报纸、杂志及期刊
28		84122100	直线作用的液压动力装置
29		84122910	液压马达
30		84123100	直线作用的气压动力装置
31	ex	84135010	气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0.6立方米/时，

			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32	ex	84135020	电动式耐腐蚀波纹或隔膜泵(流量大于0.6立方米/时,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33	ex	84135031	其他非农业用柱塞泵
34	ex	84136021	其他非农业用电动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序号	ex①	税则号列②	商品名称
35	ex	84136022	其他非农业用液压齿轮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36		84136031	电动式叶片回转泵
37	ex	84136040	其他非农业用螺杆泵(回转式排液泵,多重密封泵除外)
38	ex	84141000	专门或主要用于半导体或平板显示屏制造的真空泵
39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40	ex	84212990	用氟聚合物制造的厚度不超过140微米的过滤膜或净化膜的其他液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
41	ex	84212990	液体截流过滤设备(可连续分离致病性微生物、毒素和细胞培养物)
42	ex	84219990	用氟聚合物制造的厚度不超过140微米的过滤膜或净化膜的液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的零件;装备不锈钢外壳、入口管和出口管内径不超过1.3厘米的气体过滤或净化机器及装置的零件
43		84254210	其他液压千斤顶
44		84335920	棉花采摘机
45		84561100	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
46		84564010	等离子切割机
47		84615000	锯床或切断机
48		84621110	数控的闭式锻造机(模锻机)
49		84621190	非数控的闭式锻造机(模锻机)
50		84621910	数控的热锻设备,热模锻设备(包括压力机)及热锻锻锤,闭式锻造机(模锻

			机) 除外
51		84621990	其他非数控的热锻设备, 热模锻设备 (包括压力机) 及热锻锻锤, 闭式锻造机 (模锻机) 除外
52	ex	84625100	数控金属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3	ex	84625900	非数控金属管道、管材、型材、空心型材和棒材的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4	ex	8462611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5	ex	8462619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6	ex	8462621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7	ex	8462629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8	ex	8462630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59	ex	84626910	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60	ex	84626990	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61	ex	84629010	其他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62	ex	84629090	其他非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
63	ex	84798999	生物反应器 (两用物项管制机器及机械器具)
64		84805000	玻璃用型模
65		84812010	油压传动阀
66		84821010	调心球轴承
67	ex	84821040	飞机发动机用外径 30 厘米的推力球轴承 (滚珠轴承)
68	ex	85076000	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包含蓄电池模块、容器、盖、冷却系统、管理系统等, 比能量 $\geq 80\text{wh/kg}$)
69	ex	85415112	检测温度的半导体传感器
70		90121000	显微镜 (光学显微镜除外) 及衍射设备
71		90129000	显微镜 (光学显微镜除外) 及衍射设备的零件、附件
72		90132000	激光器
73	ex	90139010	激光器以及作为本章或第十六类的机器、设备、仪器或器具部件的望远镜用的零件及附件 (武器用望远镜瞄准器具或潜望镜式望远镜用零件及附件除外)
74		90149010	自动驾驶仪用零件、附件

75	ex	90181291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的零件及附件
76		9018139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零件
序号	ex①	税则号列②	商品名称
77	ex	90189030	内窥镜的零件及附件
78	ex	90192020	具有自动人机同步追踪功能或自动调节呼气压力功能的无创呼吸机
79		90213900	其他人造的人体部分
80	ex	90221400	医用直线加速器
81		90221990	其他非医疗用的 x 射线应用设备
82		90223000	x 射线管
83	ex	90251910	温度传感器（半导体传感器除外）
84	ex	90269000	液位仪用探棒
85	ex	90271000	用于连续操作的气体检测器[可用于出口管制的化学品或有机化合物（含有磷硫、氟或氯，其浓度低于 0.3 毫克/立方米）的检测，或为检测受抑制的胆碱酯酶的活性而设计]
86	ex	90273000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87	ex	90273000	近红外光谱仪
88	ex	90273000	台式与手持拉曼光谱仪
89		90275010	基因测序仪
90	ex	90275090	流式细胞仪
91	ex	90278990	转矩流变仪
92	ex	90309000	频率带宽在 81ghz 以上，且探针最小间距在周围排列下为 50 微米，阵列下为 180 微米的用于声表面波滤波器测试的测试头
93		90318031	超声波探伤检测仪
94		90328100	液压或气压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95	ex	90329000	飞机自动驾驶系统的零件（包括自动驾驶、电子控制飞行、自动故障分析、警告系统配平系统及推力监控设备及其相关仪表的零件）

海关总署公告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办理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办理的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 以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具有多个裁量情节，或者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章所确定的裁量结果明显过罚不当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见附件1）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 (三)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 (一) 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损害国家声誉的；
- (二) 造成疫情疫病、食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生物安全事故或者生态环境安全事故的；
- (三) 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海关执法的；
- (四) 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海关执法的；

(五) 因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六)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行政处罚依照《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见附件2，以下简称《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

《常见案件裁量基准》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和本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的规定裁量。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的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见附件3，以下简称《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二）》）的规定裁量；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简快案件裁量基准（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罚款：

（一）从轻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30%”（不含本数）；

(二) 一般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从轻行政处罚的上限（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法定最低倍数/比例/数额）×50%”（不含本数）；

(三) 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一般行政处罚的上限（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倍数/比例/数额（含本数）。

罚则仅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比例/数额的，最低罚款倍数/比例/数额以零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认错认罚，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行政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根据海关要求进行技术处理、销毁、退回、退货、检疫处理等处理的。

立功表现，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发布日期：2023-12-2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

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四）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三) 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 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 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 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 海南省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二) 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 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点击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pdf](#)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7 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6、17、20 所列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附件 2、6、17、20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6 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第 10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4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4）。

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202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二）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4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2号）的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执行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公告的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近期对外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执行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3〕196号），明确商品编号申报等有关事项。

一、进出口关税税率

（一）进口暂定税率。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1010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主要调整包括：一是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降低氯化锂、低砷萤石、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等国内短缺的资源、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二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对部分抗癌药、罕见病药的药品和原料等实施零关税，降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进口关税。三是降低甜玉米、芫荽、牛蒡种子的进口关税。四是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乙烯、丙烯、6代以下液晶玻璃基板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三）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4年将对20个协定项下、原产于30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四）特惠税率。

2024年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不再给与瓦努阿图零关税待遇。

(四) 出口关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68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降低高纯铝出口关税。

二、税则税目

2024年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增列装饰原纸、高端钢铁产品等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57个。

三、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部分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10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4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详见公告附件）。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为准。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202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同时，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效的商品归类决定和行政裁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关税司门户网站

<http://gszgs.customs.gov.cn/>并动态更新。

根据《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4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文号：京财会〔2023〕2065号 发布日期：2023-12-13

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区农业农村局、石景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财政部印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结合北京市会计制度衔接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执行新制度。为确保《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农经字〔2010〕13号，以下简称原细则）与新制度的顺利过渡，现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新制度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原细则与新制度衔接总体要求

(一) 自2024年1月1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原细则与新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23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24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及调整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会计科目（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见附表）、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细则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4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数据。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相关科目

(一) 资产类

1.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

溢”、“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细则的上述相应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原账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期末余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款”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非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并要求按照发生应收及暂付款的非成员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设置了“内部往来”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及应付、暂收款项等经济往来业务，并要求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设置明细科目。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余额转入新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将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外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转入新账的“应收款”科目。

4. “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应结转商品进销差价科目余额，调整原账“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科目。

5. “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资”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的原材料、农用材料、农产品、工业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在“库存物资”科目下按库存物资类型设置“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等二级明细科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在途物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期末余额，以及经调整商品进销差价后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转入新账“库存物资”科目下对应的二级明细科目。

6.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

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将原账“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长期投资”科目下设的相应明细科目。

（二）负债类

1. “短期借款”、“应交税费”、“专项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细则的相应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款”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非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应付及暂收款项，并要求按照发生应付及暂收款的非成员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设置了“内部往来”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及应付、暂收款项等经济往来业务，并要求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设置明细科目。因此，应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将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应付及暂收款项余额转入新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将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外的应付及暂收款项转入新账的“应付款”科目。

3. “应付薪酬”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薪酬”科目，设置了“应付工资”和“应付劳务费”科目。“应付工资”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支付给管理人员、固定员工等职工的工资总额；“应付劳务费”科目用于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支付给季节性用工等临时性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总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应付薪酬”科目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后转入相应科目。

(1) 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应付工资性质的相应期末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工资”科目。

(2) 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应付劳务费性质的相应期末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劳务费”科目。

4.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用于核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借款及偿还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并要求按照借款及应付款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分别将原账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

（三）所有者权益类

1. “实收资本（股本）”、“利润分配”科目

新制度分别设置了“资本”、“收益分配”科目，其核算内容分别与原账的“实收资本（股本）”、“利润分配”科目基本相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原账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 “本年利润”科目

期末，将“本年利润”科目余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后，应无余额。新制度设置了“本年收益”科目与之对应。

3.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公积公益金”科目并要求按照公积公益金的来源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公积公益金下设“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两个二级科目，将原账的“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公积公益金”科目下设的相应明细科目。

（四）成本类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生产（劳务）成本”科目，其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原账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生产（劳务）成本”科目。

（五）损益类

由于原账中损益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损益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六）其他要求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公益性生物资产或一事一议资金在原细则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新制度规定，分别调整入“公益性生物资产”或“一事一议资金”科目中核算。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4.关于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的核算，应在“补助收入”下设置“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收入”二级科目专门核算。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支出要在“公益支出”下设置“公益事业补助支出”二级科目，并按照支出用途设置明细科目。

三、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

（一）资产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相关资产类科目，贷记相关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二）负债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负债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收益分配—未分配收益”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类科目。

（三）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一）编制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2024年1月1日新账的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编制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2024年度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新制度与原细则会计科目对照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	《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衔接办法
--------------	-----------------	------

度》会计科目编号及名称 (新制度)	实施细则》会计科目编号及名称 (原细则)	
一、资产类		
1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期末余额结转。
1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期末余额结转。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将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阜存款等期末余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
11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期末余额结转。
112 应收款 113 内部往来	1122 应收账款	分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将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余额转入新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将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外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转入新账的“应收款”科目。
	1123 预付账款	
	1131 应收股利	
	1132 应收利息	
	1221 其他应收款	
121 库存物资	1402 在途物资	1. 结转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借记“商品进销差价”，贷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403 原材料	2. 将在途物质、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期末余额，以及经调整后商品进销差价后的

	1405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结转入新账的“库存物资”科目。
	1406 发出商品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1409 农产品	
1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期末余额结转。
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期末余额结转。
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结转。
134 公益性生物资产		
141 长期投资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在“长期投资”科目下设置“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将原账“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科目余额结转入新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下设的明细科目。
	1513 长期债权投资	
151 固定	1601 固定资	期末余额结转。

资产	产	
152 累计折旧	1602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结转。
153 在建工程	1604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结转。
154 固定资产清理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期末余额结转。
161 无形资产	1701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结转。
162 累计摊销	1702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结转。
171 长期待摊费用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结转。
18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期末余额结转。
二、负债类		
201 短期借款	2201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结转。
211 应付账款 113 内部往来	2202 应付账款	分析“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科目余额,将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应付及暂收款项余额转入新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将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外的应付及暂收款项转入新账的“应付款”科目。
	2203 预收账款	
	2231 应付利息	

	2232 应付股利	
	2241 其他应付款	
	2401 递延收益	
212 应付工资	2211 应付薪酬	分析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将应付管理人员和固定员工等职工应付薪酬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工资”科目；将应支付给季节性等临时性工作人员的应付薪酬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劳务费”科目。
213 应付劳务费		
214 应交税费	2221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结转。
221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2501 长期借款	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结转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科目。
	2701 长期应付款	
231 一事一议资金		
241 专项应付款	2711 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结转。
三、所有者权益类		
301 资本	4001 实收资本（股本）	期末余额结转。
311 公积公益金	4002 资本公积	将“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结转转入新账的“公积公益金”科目。

	4101 盈余公积	
321 本年收益	4103 本年利润	将本年利润结转至利润分配，期末应无余额。
322 收益分配	4104 利润分配	期末余额结转。
四、成本类		
401 生产（劳务）成本	5001 生产成本	将期末余额结转至新账的“生产（劳务）成本”科目。
	5101 制造费用	将期末余额结转至新账的“生产（劳务）成本”科目。
五、损益类		
501 经营收入	6001 主营经营收入	新制度不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统一在“经营收入”科目中核算。并在“经营收入”下设“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和“发包收入”等明细科目。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502 投资收益	6111 投资收益	
503 补助收入		新制度设置“补助收入”科目，用以核算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政府给予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
504 其他收入	6301 营业外收入	新制度设置“其他收入”科目，用以核算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511 经营支出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新制度不区分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统一在“经营支出”科目中核算。
	6402 其他业	

	务成本	
	6601 销售费用	
512 税金及附加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新制度对科目名称进行了调整。
513 管理费用	6602 管理费用	核算要求发生了变化，新制度对村级组织的运转支出，要求在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
514 公益支出		
515 其他支出	6603 财务费用	新制度取消了“财务费用”科目，新制度对财务费用不要求资本化，将利息收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将利息支出在“其他支出”科目中核算。
	6711 营业外支出	新制度设置“其他支出”科目，用以核算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公益支出、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521 所得税费用	6801 所得税费用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第十九批、2020 年度第十三批、2021 年度第十三批、2022 年度第八批和 2023 年度第五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3〕2105号 发布日期：2023-12-21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九批）、北京市 2020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八批）和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九批）

- 1.北京修远经济与社会研究基金会

北京市 2020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 1.中国植物油行业协会
- 2.北京华严慈善基金会

北京市 202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 1.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北京保险学会

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八批）

- 1.北京肿瘤防治研究会
- 2.北京通商文化促进会
- 3.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 4.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
- 5.国际氢能燃料电池协会
- 6.北京华益健康药物研究中心
- 7.北京市融合联汇心智障碍者服务中心
- 8.世界互联网大会
- 9.中国侨商联合会
- 10.国际古地理学会
- 11.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 12.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 13.北京景华公益基金会
- 14.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五批）

- 1.北京中卫公益基金会
- 2.北京孙伟艺术基金会
- 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4.北京兴善公益基金会
- 5.中国疫苗行业协会
- 6.北京非晶节能材料产业联盟
- 7.中关村乐家智慧居住区产业技术联盟
- 8.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 9.北京依恩木兰公益基金会
- 10.北京市安家助老基金会
- 11.济仁慈善基金会
- 12.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
- 13.中国密码学会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府〔2023〕62号 发布日期：2023-12-05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19〕4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

文号：沪府规〔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12-0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沪府规〔2019〕5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经评估，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府〔2023〕63号 发布日期：2023-12-0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沪府规〔2019〕6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118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 2023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486	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	2023.06.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791d	上海市鸡西商会	2023.01.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1486w	上海长石玻璃艺术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191xw	上海林海双碳生态研究院	2022.07.01-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5	51310000501782426q	上海市土地估价师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1310000mj49043051	上海市青岛商会	2020.12.01-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01851	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3502c	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8072xj	上海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	2023.01.01-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1363u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34731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96355	上海港口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0774f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社区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1310000501770281x	上海市羽毛球协会	2022.01.01-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73837w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276d	上海蚂蚁森林生态绿色发展基金会	2023.04.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7787p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2429t	上海市新时代信访理论和实践研究院	2023.09.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25xj	上海益志领	2023.03.01-2027.12.31	黄浦

		公益基金会		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83689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2021.01.01-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91760	上海市民防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08559	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86h	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4	51310000501777862k	上海国防交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04249	上海市志趣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7694xk	上海进出口商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6958xy	上海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8	513100003414911275	上海市病理生理学会	2021.01.01-2025.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9	51310000501773757f	上海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189xu	上海十方福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31	52310000mj493031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	2023.01.01-2027.12.31	嘉定区税

		合作促进中心		务局	
32	53310000mj4951689h	上海古宣辉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85d	上海市沧海盐田盐文化博物馆	2021.09.01-2025.12.31	金山区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2549k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5	533100003216825830	上海大千挚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897x5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267j	上海传梦爱心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48051	上海市优生优育科学协会（上海市妇幼保健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9	513100005017723838	上海市托幼协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820477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68034q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01.01-2024.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80092e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2022.01.01-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3	53310000501772359h	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44	51310000501769950q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5	523100007584322457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2023.01.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6	51310000mj49053247	上海市宜宾商会	2023.06.01-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70046x	上海市航空学会	2023.01.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784b	上海君智谷新兴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01.01-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49	51310000mj4905295u	上海市长沙商会	2023.05.01-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50	533100005017728851	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82506c	上海市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52	51310000501778830h	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1398e	上海览海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4	53310000mj4950504w	上海市蒲公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8259xn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	

		会		税务 局
56	53310000501782194j	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8	53310000mj49552848	上海库珀益启公益基金会	2023.04.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9	5331000050178064xq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35107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2290u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9569g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31653f	上海长三角区块链产业促进中心	2021.1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5	53310000mj49538950	上海怡杰创	2020.01.01-2024.12.31	浦东

		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新区税务局
66	5131000050178240xx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7	533100005017679201	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8	53310000501780180n	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9	53310000mj4950707h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81247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0.01.01-2024.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1	533100005017799482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0598j	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2021.01.01-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5428r	上海伏明公益基金会	2023.08.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4	53310000mj4951857k	上海慈梦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5	53310000mj4953617j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31397y	上海艺术百代美术馆	2021.06.01-2025.12.31	松江区税务局	
77	5331000032953805x1	上海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8785g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9	52310000329617217n	上海伴城伴乡城乡互动发展促进中心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0	5131000050177395xy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786897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2	52310000mj4930853k	上海盖亚人工智能高校学术发展中心	2020.05.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70089b	上海市会计学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4	523100007421124669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2022.01.01-2026.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5	53310000501775082k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7387j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7	53310000mj4953609p	上海华兴公益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8	51310000mj4901075h	上海市橄榄球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9	51310000501779745k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0	5131000050177432x1	上海市计量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1	53310000501777985e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2	53100000717840410g	巨人慈善基金会	2020.01.01-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3	513100005017806741	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	2023.01.01-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4	53310000501779147h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5	51310000501778064k	上海水产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6	5331000050177993x2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7	53310000501779550k	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8	53310000501780068p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99	53310000341491039g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社区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	

		公益基金会		务局	
100	53310000mj4951558m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1	53310000501779710t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2	513100005017778976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3	53310000501781941a	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4	53310000501779155c	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5	53310000mj4955305q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5.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106	533100005017800091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文号：沪建房管联〔2023〕676号 发布日期：2023-12-14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本市普通住房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五层以上（含五层）的多高层住房，以及不足五层的老式公寓、新式里弄、旧式里弄等；二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含144平方米）。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12-2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 2.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3.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 4.上海中华职业教育温暖工程基金会
- 5.上海袁立公益基金会
- 6.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 7.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 8.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 9.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 10.上海叔同深渊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11.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 12.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 13.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 14.上海仁德基金会

- 15.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 16.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 17.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 18.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 19.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 20.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 21.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 23.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 27.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 28.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 29.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基金会
- 30.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 31.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 32.上海周良辅医学发展基金会
- 33.上海康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 34.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 35.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 36.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 37.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
- 38.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 39.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40.上海心苹公益基金会
- 41.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
- 42.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 43.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 44.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 45.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 46.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 47.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 48.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 49.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0.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上海市静闲公益基金会
- 52.上海广播电视台艺术人文发展基金会
- 53.上海长寿社区基金会
- 5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5.上海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基金会
- 56.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 57.上海金桥碧云公益基金会
- 58.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 59.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 60.上海市大华公益基金会
- 61.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 62.上海普兰文化艺术基金会
- 63.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 64.上海建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65.上海东方脑医学基金会
- 66.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 67.上海宏信艺术基金会
- 68.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 69.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 70.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 71.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 72.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3.上海甘泉社区基金会
- 74.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 75.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公益基金会
- 76.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 77.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8.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79.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

80.上海市徐汇长桥社区基金会

81.上海银科公益基金会

82.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12-2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 2.上海市高毅公益基金会
- 3.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 5.上海视觉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3〕45号 发布日期：2023-12-04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2023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

1. 天津市慈善协会
2. 天津市红十字会
3.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4. 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 天津市老年基金会
7. 天津市联合助学基金会
8. 天津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天津中国民航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天津市金桥慈善基金会

11. 天津市鹤童老年公益基金会
12. 天津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14. 天津市杨兆兰慈善基金会
15. 天津市心羽公益基金会
16. 天津市天津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天津市和平社区公益基金会
18. 天津市赛恩正屹慈善基金会
19. 天津市伯苓公能体育基金会
20. 天津市盛业公益基金会
21. 天津市天津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天津市红十字基金会
23. 天津桃李源文化基金会
24. 天津市翔宇教育基金会
25. 天津市赵以成医学科学基金会
26.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天津市尚赫公益基金会
28. 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
29. 天津市春晖孝慈公益基金会
30. 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1. 天津市天士力公益基金会

32. 天津市小爱公益基金会
33. 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4. 天津市凯尔翎公益基金会
35.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36. 天津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7. 天津市佛教慈善功德基金会
38. 天津市冬朋助学基金会
39. 天津市崔玉璞慈善基金会
40. 天津市力高慈善基金会
41. 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
42. 天津市天津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天津市益众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4.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5. 天津市鸿英医疗救助基金会
46. 天津武清和平之君儿童福利院
47. 天津市滨海新区慈善协会
48. 天津市滨海新区慧德公益协会
49.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滨海义工协会
50. 天津市滨海新区康乐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1. 天津开发区慈善协会
52. 天津市河北区慈善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53. 天津市津南区慈善协会
- 54. 天津市北辰区慈善协会
- 55. 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
- 56. 天津市武清区慈善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文号：津政规〔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12-0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行为，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行为。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市规划资源部门统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市规划资源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以有偿方式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第五条 对可以使用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以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

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第二章 出让

第六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七条 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一）出让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二）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三）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四）出让非住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统筹编制全市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拟出让地块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并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条 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地块出让方案，明确地块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使用年限、出让方式、土地价格、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及其他要求。

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对政策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等产业准入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时，提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部门应当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理由或者必要性、适用要求、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规划资源部门认为相关前置条件不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可以予以设置。

第十一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土地市场情况和政府产业政策，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价格进行评估，综合确定协议出让底价、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金由两部分组成，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本和出让收益。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项目，市级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30%，区级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28%；其他出让项目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25%。

第十三条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协议出让时，规划资源部门组织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协议出让底价。土地出让收益原则上按协议出让底价收取，协议出让底价低于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30%的，土地出让收益按市场价格30%收取。

第十四条 出让停车设施用地，出让底价根据停车设施用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土地市场情况等综合确定，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1.5%；利用地下空间的，地下空间部分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0.75%。

第十五条 已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或者容积率等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由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经营性土地位于中心城区等特定区域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位于滨海新区及其各开发区的，由滨海新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出让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市或者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出让，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章 租赁

第十七条 对原有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

支持工业项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用地。

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不得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第十八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租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租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其他土地费用的，年租金标准应按评估地价全额折算；承租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支付了相关土地费用的，年租金标准应按扣除有关费用后的地价余额折算。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变更为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年租金标准按照办理时点基准地价的1.5%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区域及尚未涵盖的土地用途，年租金标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1.5%确定。

第二十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租赁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与规划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第四章 作价出资（入股）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

政府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经营类事业单位原使用的生产经营性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需要的，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拟定作价出资（入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特定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五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环节的监测监管，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出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等产业准入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供后监管，信息与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对于项目建设没有达到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给予补偿的，应当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投入、合理的直接损失等综合因素，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重庆市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渝财公告〔2023〕53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重庆市2023—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布如下：

- 1、重庆市渝中区红十字会
- 2、重庆市南岸区红十字会

安徽省

安徽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发布日期：2023-12-01

(2023年12月1日省政府令第319号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协同、涉税涉费数据共享、税费征缴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协同机制，协调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对市、县(市、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考评机制，保障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辖区内的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具体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做好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有关工作。

第六条 纳税人、缴费人应当依法诚信纳税、缴费，自觉维护税费征收管理秩序，依法享有税费减免、延期缴纳、退税退费的权利。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涉税涉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涉费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七条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非税收入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税费争议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税费征管和服务争议纠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第二章 税费征管协同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政策措施或者起草政策措施草案涉及税费管理的，应当征求本级财政和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十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在税费申报、税费优惠、委托代征、缴款入库、行政强制、破产注销、违法查处、争议救济等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环节的信息共享和协同。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收到税务机关提出的耕地占用税复核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税务机关提出的环境保护税复核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民政、科技等部门发现税费优惠对象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优惠资格，并及时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停止执行税费优惠政策并依法追缴相关税费款、滞纳金。

纳税人、缴费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费待遇而没有享受的，经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后应当依法退还多缴的税费款。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款核定、纳税风险管理、税务检查、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和其他税收管理中需要提供价格认定协助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协助需求。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作出涉税涉费财物价格认定结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税费款核定、纳税风险管理和税务检查时，需要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用水、用气量等情况时，有关公用事业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缴费人的存款账户等与税费征管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必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获取。

税务机关、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部门间常态化征缴协作机制，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资源配置，协同高效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国防动员、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建立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实现业务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合执法、共同办案机制，加强执法合作，推进信息互通、证据共用、执法联动。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派驻税务关联络机制，依法查处逃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收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和查办涉税案件时，需要查询纳税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明、居住情况等信息，以及税务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遇到违法阻碍提请公安机关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登记、定期检验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经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费征收情况，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提供依据。财政部门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司法协作机制，在不动产定向询价、征收不动产处置税费、受偿被执行人历史欠缴税费、税费划扣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三章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托省大数据平台，拓展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共用，依法保障税务机关获取涉税涉费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对涉税涉费共享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共同商定涉税涉费数据的共享范围、共享内容、共享方式、数据格式和更新频率等。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对涉税涉费共享数据目录范围外或者临时性、偶发性的涉税涉费数据，协商确定数据交换方式。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共享涉税涉费数据。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涉税涉费数据的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应当依法采取安全处理措施，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涉税涉费数据，不得将涉税涉费数据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收集涉税涉费数据，应当根据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采集规范要求，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四章 税费征缴服务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统筹税费征缴服务，完善税费征缴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缴费流程，采取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等方式，实现多部门业务集成办理。

税务机关应当推行网上申报、数据直连等非接触式税费办理方式，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税务机关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预约服务、帮办服务、延时服务等必要的纳税缴费便利。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纳税缴费服务机制，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及时、精准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和退税、退费等提醒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税费优惠政策直达了快享机制，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涉税涉费数据共享获取数据信息的，不得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另行提供。

第三十二条 财政、人民银行、税务、档案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身纳税信用等级查询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缴费守信激励机制。对诚信纳税缴费的纳税人、缴费人在资料报送、发票领用等方面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重要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相关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依照国家规定，为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提供便利，实现备案信息电子化传递，提高付汇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银税互动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纳税缴费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机制，提高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涉税中介服务。

税务机关支持涉税中介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听取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关于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

检查，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征收依据、办税缴费程序等事项，依法公示税款核定定额信息，接受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刁难纳税人、缴费人，不得索取、收受纳税人、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委托代征税费款单位和个人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违规转引、虚征税款。

第四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反馈改进结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费法律、法规的行为。

税务机关对被检举的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查证属实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审计、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应当将审计、检查发现的涉税涉费问题书面告知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税费的；
- (二) 故意刁难纳税人、缴费人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税费的；
- (二) 故意刁难纳税人、缴费人的；
- (三) 索取、收受纳税人、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措施不力的，不提供涉税涉费数据或者不履行税费协助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

令改正；造成税费款流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密义务，将涉税涉费数据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8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的通知

文号：闽财税〔2023〕19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
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
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福建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
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2025及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智善慈航公益服务中心
2	福州市教育基金会
3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福建大丰文化基金会
5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6	福建省东南科技产业开发研究院
7	福建省侨联事业发展基金会
8	福建省素馨小动物保护中心
9	福建省阳光慈善公益基金会
10	福建省经典智慧公益研究院
11	福建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12	福建省农信慈善基金会
13	福建省德诚慈善基金会
14	福建省文化志愿者协会

15	福建省安发高益槐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福建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福建省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
18	福建省晶特尔慈善基金会
19	福建省壹家扶贫慈善服务中心
20	福建省海洋生态文明促进会
21	漳州市水仙花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永安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23	福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福建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福建省幸福助老扶老发展中心
26	福建警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28	福建省郭文梯教育基金会
29	福建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30	福建省上和慈善基金会
31	福州市福延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2	福州市益佳慈善基金会
33	福州市仓山区慈善总会
34	连江县云程林教育慈善基金会
35	武夷山市兴贤教育基金会
36	浦城县皇华教育基金会
37	福鼎市名京助学济困基金会
38	莆田市金淼慈善基金会
39	莆田市荔城区慈善总会
40	泉港区扶贫开发协会
41	泉州市泉港区圭峰中学一清教育基金会
42	惠安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43	三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44	永安市燕翔教育发展基金会
45	漳州市惠天慈善基金会

46	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47	漳州市义工协会
48	漳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
49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51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2	福建省志愿者公益基金会
53	福建省慈善服务协会
54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55	福建省教育援助协会
56	福建省拓福文教基金会
57	宁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8	福州市慈善总会
59	漳平市慈善总会
60	南平市建阳区慈善总会
61	寿宁在线慈善会
62	周宁县慈善总会
63	霞浦县慈善总会
64	三明市慈善总会
65	尤溪县慈善总会
66	东山县慈善总会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心启航助残帮扶中心
2	福建省和敏慈善基金会
3	福州市成希慈善基金会
4	龙岩市方圆社工服务中心
5	上杭县义工协会
6	南平市延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会
7	平潭综合实验区博岚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8	晋江市陈埭教育基金会
9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奖教奖学基金会
10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晋江市磁灶教育基金会
12	晋江市和敏健康医疗发展基金会
13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16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基金会
17	南平市教育基金会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我省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承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以下简称 48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部分国家商品储备承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省级粮（含大豆）、食用油、糖、肉储备企业，是指受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省级粮（含大豆）、食用油、糖、肉储备任务，并取得省级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承储企业。

二、市县级粮（含大豆）、食用油、糖、肉储备企业，是指受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市（州）级或县（市、区）级粮（含大豆）、食用油、糖、肉储备任务，且取得省、市（州）或县（市、区）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承储企业。

三、政策执行中出现是否属于承储企业界定不清时，由承储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粮食主管部门确定。

四、我省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承储企业其他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按照 48 号公告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文号：粤府〔2023〕100号 发布日期：2023-12-09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税费征收管理，保障税费收入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或者征收管理（以下简称征管）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为保障税费收入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所采取的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征缴协助、监管协作、执法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税务机关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支持、协助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优势，为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提供保障。

第八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由本级税务机关牵头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牵头与对应级别主管部门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税务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强化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依法保障涉税费必要信息获取，并优先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等渠道进行涉税费信息共享。

省人民政府将大力推进涉税费信息省级统筹、实时共享。

第十条 涉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由税务机关牵头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实行动态调整。税务机关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资、海关、统计、医保、网信、海事、烟草、人防、金融机构、供水、供电、供气、残联等拥有涉税费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协商确定涉税费信息共享的范围、内容、格式、频率、方式等。

目录之外的涉税费信息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等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涉税费信息。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涉税费信息目录，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格式、频率、方式，将下列涉税费信息依法依规提供给税务机关：

(一)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成品油生产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和变更信息，协调提供企业自备电厂信息等；

(二) 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等；

(三) 公安部门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车辆变更登记信息、报废（或被盗抢）车辆登记信息、购房人及同户直系亲属信息等；

(四) 财政部门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等；

(五)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信息，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建设规划信息，土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信息，农用地转用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违法用地查处信息，闲置土地信息，土地损毁信息，土地复垦信息，采矿许可证信息，勘查许可证信息，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信息，盗采、超采资源处罚信息，建筑物自然幢和逻辑幢、户和层属性结构信息，草场使用权证发放信息，用海审批、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占用林地审批、减免信息等；

(六)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排污许可证信息、环保监测信息、环保整治信息、环保处罚信息等；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信息、楼盘表基础数据、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场所信息等；

(八) 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信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信息等；

(九) 海事部门提供船舶登记信息等；

(十) 水利部门提供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信息、河道采砂许可证信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信息、盗采和超采资源处罚信息等；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规模化养殖场信息等；

(十二) 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尾矿库安全生产证信息、自然灾害情况信息等；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信息和监管信息等；

(十四) 烟草部门提供烟叶收购信息、烟草种植收购计划信息等；

(十五)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部门提供易地建设行政审批结果信息等；

(十六) 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水、用电、用气量信息等；

(十七)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

(十八) 残联提供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信息等；

(十九) 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体系，推进涉税费信息的汇聚联通，推动税费信息的共享开放，根据涉税费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纳税缴费、欠税欠费、发票、处罚、纳税信用等相关税费信息，发挥税费数据在经济运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风险和经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升税费征收管理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涉税费共享信息的质量，及时维护、更新共享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费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涉税费信息，

加强信息共享全过程管理。对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严防信息泄漏和滥用，严格规范使用权限，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服务支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安排，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一体推进。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政策咨询、税费辅导、办事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办税缴费、退税退费等服务流程，推动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税务机关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必要的办税缴费便利。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提供支持，推进税费服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电子发票等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注册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税费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活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持续提升税费风险内部控制有效性，积极反馈行业纳税人缴费人合法合理的涉税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健全涉税业务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联合处置，及时解决争议纠纷，鼓励纳税人缴费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率，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费宣传提供必要的支持，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税费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和便民利企措施宣传。

第四章 征缴协助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税源费源情况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税费收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征缴税费，严禁对税费征缴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费源。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税务机关应及时发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涉税费政策指引。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便捷享受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效率，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第二十六条 在税务机关需要查询有关涉税费信息、提出相关事项复核申请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查验有关涉税费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不予办理，保障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征收。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税费征管相关协同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协议，及时、足额代收或代扣代缴、代征、预扣预缴相关税费，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不得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费。

第五章 监管协作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积极与税务机关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税费信用在诚信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实施税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将纳税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情况以及其他纳税信用信息，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税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对参与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提供帮助，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需要调取、收集、复制涉税费信息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提供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讯信息等通用系统的调取验证接口，提高税务信息验证的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税费问题，应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情况复杂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予以协助。

第六章 执法协助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税费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

公安机关对税务机关按行刑衔接要求移送的涉税费犯罪案件，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税费征管秩序的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实行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骗取退税、骗取税费优惠、抗缴税费等涉税费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的，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监督、涉税费案件法律监督、涉税费公益诉讼联动等方面加强协作。

检察机关发现负有协同税收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民法院在涉税费信息共享、诉讼调解、企业破产处置、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方面加强协作，及时获取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生效法律文书信息和拍卖信息等。人民法院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

产清算，在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或受理破产案件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扣缴税费。对于欠缴税款的被执行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执行人依法应负担的司法拍卖及产权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拍卖款中支付。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税务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税务行政决定，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擅自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税费或者延迟解缴税费，违规返还税费造成财政收入流失或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税费征管保障义务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与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税费征管协作协议，明确协作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第十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发布

日期：2023-1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等13户企业经备案成为广东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退税政策的退税商店。

依据企业申请，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101房自编601房，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b，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1号及二层1215号商铺（首层及二层），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文华东方酒店第一层1102号商铺（首层），菲拉格慕时尚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07号及1208号商铺（二层）。

依据企业申请，终止迦达高级时装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的退税商店备案。
特此通告。

广东省第十五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1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e单元（三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1号商铺（首层）
2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0b号商铺（二层）
3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02号商铺（二层）
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8a号商铺）
5	摩奈（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t2位置
6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3号商铺
7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6号商铺
8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b号商铺
9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0a号商铺（二层）
10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负二层b215铺
11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0b号商铺（首层1120b号铺）
12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a号商铺（二层）

13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店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西连廊二层 t22r29 号商铺（空港机场）
广东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	地址
1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
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裙楼
3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
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佳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西南方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负二至九层
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天河中怡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
7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
8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奥体南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花花世界购物中心自编第 4 期商场 1-3 层
9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路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 1-6 层
10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37 号东圃广场天银商厦大厦负一至六层
11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73 号（空港花都）
12	广州市粤海天河城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11 号、111 号之

	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一、113号、113号之一
13	广州摩登海购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19号1-3层自编808
14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分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420号
15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4号
16	广州市新大新番禺易发商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34、36号商业中心一、二、三层、禺山大道42号办公楼一至三层、禺山大道42号厂房一至三层
17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华园一号二楼
18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3号c-101、c201房
19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27号
2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西路“白水龙”地块
21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399号
2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87号二层（部位：自编205单元）
2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498号301号房自编3-6/7/8号
2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166、167、168房之一（自编号第一层151-153号商铺）
25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3号b301（部位：自编3041）

2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四层t9-t10号商铺
27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六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1018-1房号
28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七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06号之六b101-1铺、之七b101铺
29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八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1号、1号之一、1号之二1层131房
3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九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90号101房（部位：自编号：01层03号）
3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56号至170号（双号）自编一层11-28/29号
32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2号101房自编1011铺
3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二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89号103号房之1057铺
3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广州第十四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乐路1, 3, 5, 7号1层11-001-3
35	菲拉格慕时尚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7号丽柏广场第1层第101号商铺
36	菲拉格慕时尚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07号及1208号商铺（二层）
37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1号及二层1215号商铺（首层及二层）
38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文华东方酒店第一层

	(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第三分公司	1102号商铺(首层)
39	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b
40	多喜佳伴纳服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9号101房自编601房
41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1214号
42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一楼1d108-109铺
43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4号商铺
44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26号商铺
45	广州市铭桦贸易有限公司 第十二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7号丽柏广场第1层第108号商铺
46	广州市铭桦贸易有限公司 天河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一层174铺
47	广州新华书店集团 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路书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76号一、二、三、四部分
48	广州新华书店集团 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科技书店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36号
49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4号商铺
50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5号商铺

	二分公司	
51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5号商铺
52	高爵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分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1-1222号商铺
53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太古汇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3号及第二层1217号商铺
54	纪梵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5号商铺
5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第一层150、151号商铺
56	珑骧北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05号商铺
57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1及第二层1201商铺
58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3号商铺
59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e区（1）位置
60	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一号
61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服装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25b号商铺
62	广州白云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云城东路507号
63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北商大药房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78号前座

64	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23号
65	广州嗨生活馆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4层4f-001房
66	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3号（海印又一城商场a）
67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28号
68	广州市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48号首层
69	广州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70	广州市君燕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09号首层自编3、4、5号铺及二层自编7、8、9、10号铺
71	广州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46号地下101房
72	广州市闪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44号之一首层房
73	广州市天河电脑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02号
74	广州市万菱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
75	广州市温情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03号首层至五楼
76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塔一楼
77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索尼产品专卖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负一层至七层、七层夹层广州正佳商业广场3b035-40/059号商铺
78	佐丹奴（广东）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石牌岗顶633号首层西侧
79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2号商铺（首层1122号铺）
80	历峰贸易（上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

	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1104号商铺
8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6号及1107号商铺
82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5号及第二层1233号商铺
8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08a号商铺）
84	摩奈（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t2位置
85	盟可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3号商铺
86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16号商铺
87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b号商铺
88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0a号商铺（二层）
89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第五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12号214号216号218号220号负二层b215铺
90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0b号商铺（首层1120b号铺）
9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三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二层1212a号商铺（二层）
92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第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层1308e单元（三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分公司	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第一层1121号商铺（首层）
93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店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西连廊二层t22r29号商铺（空港机场）
94	珠海市新恒基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路8号
95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8号
96	珠海海天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228号
97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富祥湾
98	珠海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景山路222号
99	珠海澳海城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拱北迎宾南路1003号（b1层6号）f区
100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第一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1066号扬名广场二层12009号商铺
10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第二分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323号一层102室
102	佛山市顾客隆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
103	广东金百惠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华盖市场四楼
104	佛山市顺德区顺联万利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路一号
105	佛山市毅朗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佛罗伦萨小镇广场奥特莱斯
106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佛罗伦萨小镇购物中心一楼g18、g19、g20单元
107	广东波顿时装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跃华路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08	佛山市兴华商场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2号之一
109	佛山市顺联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3号
110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70号负1层至6层、72号负1层至4层，佛山大道中81号负1层至6层

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 知

文号：粤财规〔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12-20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级20%，地级以上市10%，县（市、区）30%。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财综〔2023〕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确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方式。已纳入该目录的矿种一律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矿业权面积最大的或开采主要活动所在地所属税务机关征收。

四、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确定的国家标准执行。

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除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外，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剩余部分在转采或

取得采矿权证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六、除国家明确继续征收的情形外，其他财综〔2023〕10号文实施后分期缴纳矿业权款项的，不再计征资金占用费。

七、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平台及时主动推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起始日期等费源信息，由同级税务部门征收入库。

八、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3〕1号）同时废止。

附：《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3年上半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5月1日生效实施。《办法》出台后，为指导各地更好地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充分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结合中央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形成《通知》。

二、问：《通知》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通知》制定的依据是《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

三、问：《通知》制定的目标是什么？

答：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联合制定《通知》，主要目标：一是贯彻中央文件要求，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二是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矿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问：《通知》制定的任务是什么？

答：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联合制定《通知》，主要任务是在贯彻落实《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对需由省级明确的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规范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五、问：我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通过什么形式征收？

答：我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原来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调整为按收益率和出让金额两种方式征收。纳入《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的矿种一律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六、问：按收益率形式征收时，如何确定出让价格？

答：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省起始价标准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确定的国家标准执行；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七、问：我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以分期缴纳吗？

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除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外，可按照原则分期缴纳。

首付比例和分期年限由原来的“探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2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60%；采矿权出让收益最多可分10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20%”调整为“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剩余部分转采或取得采矿权证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除国家明确继续征收的情形外，其他《办法》实施后分期缴纳矿业权款项的，不再计征资金占用费。《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纳批复不再调整。

八、问：我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各级财政之间是怎么分配的？

答：我省延续原有分成比例，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中央40%，省级20%，地级以上市10%，县（市、区）30%。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贵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贵州山水公益基金会
3.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
4. 贵州省为爱黔行公益服务中心
5. 从江县慈善总会
6. 黔西市慈善总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3〕16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毕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贵州省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3.六盘水市慈善总会
- 4.盘州市慈善总会
- 5.盘州市义工联合会
- 6.黔东南州青鸟公益联合会
- 7.铜仁市慈善总会
- 8.兴义市慈善总会
- 9.贞丰县慈善总会
- 10.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11.罗甸县慈善总会
- 12.黔西南州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3.贵州省茅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贵州省汉阳公益基金会
- 15.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 16.黔西南州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会
- 17.兴义市爱心联合会
- 1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19.天柱县慈善总会
- 20.毕节市慈善总会
- 21.金沙县慈善会
- 22.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 23.毕节市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服务中心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普定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 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第二批名单公告如下：

- 1.铜仁市碧江区红十字会
- 2.安顺市平坝区红十字会
- 3.普定县红十字会
- 4.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5.瓮安县红十字会
- 6.独山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凯里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 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第二批名单公告如下：

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2. 凯里市红十字会
3. 黄平县红十字会
4. 施秉县红十字会
5. 三穗县红十字会
6. 镇远县红十字会
7. 岑巩县红十字会
8. 锦屏县红十字会
9. 剑河县红十字会
10. 贵州省台江县红十字会
11. 黎平县红十字会
12. 榕江县红十字会

- 13.从江县红十字会
- 14.雷山县红十字会
- 15.麻江县红十字会
- 16.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17.贵州省兴义市红十字会
- 18.安龙县红十字会
- 19.普安县红十字会
- 20.晴隆县红十字会
- 21.贞丰县红十字会
- 22.册亨县红十字会
- 23.望谟县红十字会
- 24.兴仁市红十字会
- 25.六盘水市红十字会
- 26.安顺市红十字会
- 27.遵义市红花岗区红十字会
- 28.余庆县红十字会
- 29.凤冈县红十字会
- 30.仁怀市红十字会
- 31.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32.贵州省天柱县红十字会
- 33.丹寨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的通知

文号：黔税函〔2023〕244号 发布日期：2023-12-27

省直有关部门（预算单位）、各省属企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自2021年1月1日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税务局代征以来，总体运行稳定。为进一步规范、优化、完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管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缴费金额

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核定省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贵州省非税一体化平台——费源采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模块录入缴费信息，并下发收取通知，通知企业缴费。

二、督促提醒企业缴费

县级税务局非税部门（贵安新区税务局社保非税科）通过“贵州省非税一体化平台——费源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查询费源信息，并通知企业及时缴费。

三、企业自行申报缴费

企业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收取通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具体流程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申报流程

1.打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或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进入登录页面。进入页面后，可以使用(密码登录)模块或(扫码登录)模块进行企业登录。登录成功进入电子税务局。

2.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3.按次申报→下一步(进入“非税收入申报表”)。

4.征收项目选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600)，点击“应缴费基数”即可带出缴费信息。

5.缴费人核对自动带出的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缴费”即可。

(二) 办税服务厅申报流程

1.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贵州非税通用申报。

2.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带出缴费人信息。

3.征收项目选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600)，选择正确的费款所属期起止，点击“查询”即可带出缴费信息。

4.缴费人核对自动带出的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缴费”即可。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 注重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加强宣传辅导。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宣传，认真辅导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进一步提升缴费人自主申报缴费能力。

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

文号：琼人社函〔2023〕150号 发布日期：2023-12-01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度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的特定人员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60%的企业（单位），可根据本通告，为本企业（单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

二、申报时间和渠道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汇总本企业（单位）特定人员信息，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如实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填表说明及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三、工作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汇总企业申报信息、核实收入后，依据《暂行办法》规定的收入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推送至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审核并组织评审认定后，再将享受优惠人员确定名单反馈给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将以短信等方式通知享惠人员。

四、有关说明

（一）本通告仅限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3个相关行业的特定人员，其他行业人员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人员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行业人员。

（二）为确保特定行业人员充分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期如实申报企业及人员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三）享惠资格认定问题，咨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898-65200855）；收入异议或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省税务局（0898-12366）。

海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调整事宜的通知

文号：琼财支财〔2023〕1433号 发布日期：2023-12-14

各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已调整为“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进一步做好相关收费项目调整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调整为“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应取消二级子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列“103043313 生活垃圾处理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具体征管仍按《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号）执行。

三、《海南省物价局、海南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费字〔1996〕13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废止。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 年第 5 号）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申报《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附件 1，以下简称《承诺表》）。为进一步落实好海南自贸港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 （一）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 （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

二、申报时间和渠道

（一）企业所得税

1.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

（1）方式一：享惠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即 1 月 1 日-5 月 31 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填写《承诺表》，具体路径为：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承诺表》模块。

(2) 方式二：享惠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即1月1日-5月31日），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一并填写《承诺表》。如企业之前已按“方式一”申报过《承诺表》，系统会自动带出，只需确认即可；如企业之前未按“方式一”申报过《承诺表》，系统会自动提示，企业按照提示内容填写《承诺表》即可。

2. 办税大厅申报

享惠企业应尽量通过线上方式申报《承诺表》。如确实需要通过办税大厅申报的，应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将纸质《承诺表》一并提交税务人员，或者先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按照上述“方式一”的具体路径申报《承诺表》后，再到办税大厅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个人所得税

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应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即经营所得：1月1日-3月31日，综合所得：3月1日-6月30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填写《承诺表》，具体路径为：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承诺表》模块。

海南省税务局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将以短信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站内信等方式，提醒高端紧缺人才任职受雇、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承诺。收到提醒信息的单位，请按本通告要求及时申报《承诺表》。

企业既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又有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可选择上述任一方式申报《承诺表》，无需重复申报。

三、有关说明

(一) 企业应对所填写的《承诺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企业申报《承诺表》后，如需要修改相关内容的，可在当年6月30日之前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进行更正。

(三) 企业申报《承诺表》，应按规定填写常住从业人员具体信息，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数的情况，其中，企业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至少需填写3名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从业人员信息；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至少需填写30%的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从业人员信息；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至少需填写30名在自贸港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从业人员信息。

(四) 纳税人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0898-12366。

四、施行时间

本通告适用于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通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3〕44号 发布日期：2023-12-30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享信息、细化流程，共同做好“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下同）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管理工作，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处置。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建设监管系统，统一协调省内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推动实现全链条管理。

第二章 进口主体

第三条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以下简称进口企业），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按政策规定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

（一）已取得有效的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

（二）已具备民航部门规定的有关经营使用资格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机坪客车；

（三）已取得有效的水路运输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船舶和游艇；

（四）已取得有效的民航业相关经营许可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航空器；

（五）已取得有效的旅游业相关经营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企业可以进口“零关税”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应当按照职责明确进口企业适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政策应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第四条 进口企业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请，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适用“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政策的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

进口企业应当在申报时主动做出严格遵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号）和本办法等规定，以及如违反上述规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的承诺。其中，从事经营服务的企业应提供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且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每年必须取得相应营业收入证明的承诺书。进口企业应对申请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进口企业还应承诺，如被停止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资格，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会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海事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本条规定进行审核，通过后列入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企业名单和有关企业适用的商品范围实时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口海关根据该企业名单办理进口通关手续。企业名单动态更新。

其中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享惠主体）购买船舶及游艇时，应在海关进口申报环节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注”栏目里填写船舶、游艇的识别号码（船舶imo编号、船舶建造厂证书或符合性声明记载的船身编号）。

第五条 享惠主体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设置会计账册，真实记录企业营运情况。

享惠主体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海关监管年限内有分立、合并、更名、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等变更情形的，享惠主体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天内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补充申报变更信息，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有关企业名单，并通过监管系统及时推送至原审核部门。原审核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确认有关企业是否符合享受政策条件，调整企业名单，并通过监管系统将有关确认结果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和海南海事局。对经确认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原审核部门告知企业停止享受政策。

享惠主体在“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海关监管年限内有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海口海关报告。

对享惠主体发生上述情形的，海口海关依法办理补缴进口相关税款等手续，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三章 登记注册、使用与运营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

第七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核发“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所有权证书时，应在相关系统或证书上标记“零关税”标识，并按照政策规定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注明监管要求。

第八条 海口海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监管。“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依法接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海事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第九条 交通运输、民航、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企业经营资质的监督管理，对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会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从事经营服务的进口企业已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营业收入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要依各自职责及时处理，上传监管系统并推送至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第十二条 “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 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三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因故灭失、报废或被扣押、罚没的，所属企业应及时向原登记注册的主管部门和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

局说明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情况的，要及时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口海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对“零关税”进口企业实施信用管理，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与共享，实现与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纳入重点监管。

第一节 车辆

第十六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机坪客车后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机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场管理机构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按职责将自海关放行之日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注册或报备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全地形车）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登记注册部门或报备部门。

第十七条 “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机坪内旅客运输服务。“零关税”进口全地形车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旅游业相关经营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作业的“零关税”进口车辆往来内地的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点对点”“即往即返”，停留地点和行驶路线相对固定，装卸客、货后即行返回。离岛前，享惠主体须将有关车辆信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备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应将客、货车辆信息通过监管系统与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共享。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的车辆和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第二十条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作业的“零关税”进口车辆，进出岛时应至少提前一天通过监管系统报备，未经报备的车辆不得购票登船。“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得通过货物托运等方式离岛。

第二十一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享惠主体应合理经营，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营业收入情况。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30天。

第二十二条 进口“零关税”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和全地形车）的企业应在海关放行前安装车辆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建立车辆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监控平台，并与海南“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监管系统实行联网联控。

第二十三条 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监控平台超过72小时未自动发送信息的，监管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海关、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相关享惠主体。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建立“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定期核查机制。

第二十四条 “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进出岛时间和在岛外停留天数，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进行分析甄别。对出岛停留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车辆，通过发送告知信息等方式予以提醒。

对于发现“零关税”进口车辆出岛停留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对“零关税”机坪客车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配合海口海关提供“零关税”机坪客车状态核查信息。

对于发现“零关税”机坪客车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机场管理机构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及时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二节 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

第二十六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且长度大于五米的游艇（以下简称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90个自然日到海南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将自海关放行之日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推送至海口海关及海南海事局。

第二十七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仅限享惠主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不得光船租赁。

第二十八条 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仅限享惠主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规定从事游艇租赁营运业务。

第二十九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航次。

“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指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通航水域，并发生船港界面活动。“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供油供水等其他港口服务、港内停泊时发生的交互活动。船舶一进一出港区合计为1个航次。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时，应向预计驶离或抵达的南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其所属企业应同步通过监管系统申报进出港信息。

第三十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国籍及游艇法定证书前应按要求安装ais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并保持ais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实时开启。船舶检验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

第三十一条 “零关税”进口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对于因故障维修等原因确需进入内地或出境的，享惠主体应通过监管系统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系统实时掌握“零关税”进口船舶、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的ais数据，对其航行动态及进出岛时间进行实时监控。

对于发现“零关税”进口船舶未达到规定航线航次、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超出规定水域行驶等涉嫌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涉嫌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三十三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各港口、码头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擅自关闭ais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由海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对关闭ais或自主卫星定位终端达到72小时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关闭ais或自主卫星定位终端超过30天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监管系统将预警信息推送至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及相关享惠主体。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建立“零关税”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定期核查机制。

第三节 航空器

第三十四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航空器后，应自海关放行之日起90个自然日到民航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按职责将自海关放行之日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零关税”进口航空器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登记注册部门。

第三十五条 “零关税”进口航空器仅限享惠主体从事航空运输经营，不得用于干租。

第三十六条 “零关税”进口航空器应按规定，每年必须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认定标准的架次，起飞、降落各计为1个架次。航空器所属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零关税”进口航空器所经营航线及主营运基地进行具体认定。

第三十七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民航海南空管单位负责对“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在符合空管运行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民航海南空管单位应当配合海口海关提供“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状态核查信息。

对于发现“零关税”航空器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及时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四节 娱乐或运动类交通工具及船艇

第三十八条 享惠主体进口“零关税”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后，应当自海关放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注册所在地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报备。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应为本条规定的“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赋予溯源码，享惠主体应保障溯源码完整清晰，不得移作他用。

对超过上述报备时限的相关“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享惠主体应及时通过监管系统说明情况，由监管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海口海关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通过监管系统核查对比相关信息数据后，将自海关放行之日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备手续的相关“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推送至海口海关及相应的报备部门。

第三十九条 “零关税”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仅限享惠主体在海南省内从事旅游业相关经营服务。

第四十条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省内旅游文体企业所属的“零关税”全地形车、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企业每月最后5天在监管系统中上报一次使用情况，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每月对属地企业使用“零关税”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在监管系统中上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每季度对企业使用

“零关税”交通工具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监管系统中上报检查结果，并对市县上报的检查情况在监管系统中进行复核，确保监管全覆盖。

对于因故障维修等原因确需进入内地或出境的，享惠主体应通过监管系统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对于发现“零关税”全地形车、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等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及时通过监管系统或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由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监管系统。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维护监管系统。

监管系统应具有共享进口通关、登记注册或报备、预警提示、信息推送、全链条监管等功能。

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编制信息共享目录。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编制信息共享目录。

第四十三条 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管理机构等部门通过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与监管系统共享相关数据，主动、及时将相关基础数据、监管数据和违规处置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可

直接在监管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对其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海口海关负责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的进口通关信息、监管年限的起止日期、转让信息、贷款抵押信息、退运出境或出口信息、违规情况处理信息以及因故灭失、报废或被扣押、罚没信息等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海南省公安厅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车辆（不含机坪客车、全地形车）登记注册、变更记录信息、报废信息等数据按需共享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海南海事局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船舶及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游艇的登记注册信息、变更记录信息（变更登记、注销等）、mmsi（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等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将“零关税”进口全地形车、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快艇及其它船舶、划艇及轻舟等报备信息、使用与运营信息、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信息等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负责将“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的登记注册信息、使用与运营信息、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等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将“零关税”进口机坪客车的登记注册或报备信息、变更记录信息、报废信息、机场摄像头抓拍等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将享惠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更名、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注销等变更情形的相关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负责将享惠主体的营业收入或纳税信息等海关监管所需相关数据主动推送至监管系统，同时根据监管需求提供其他有关数据信息。

享惠主体可通过监管系统查询、填报、修改企业及所属“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信息，对监管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申诉。享惠主体应对其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享惠主体经营、转让“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等涉税行为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内环节税款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承诺的，由海口海关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计征相关进口税款。

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信息、逃避监管、不配合监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承诺、不按本办法规定时限登记注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租代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签订租赁合同、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市场水平、超过租赁期限等违规行为的企业，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依职责会同海口海关予以认定，其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停止企业在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前的享惠主体资格，并将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停止日期通过监管系统主动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法依规处置。

第四十七条 海南省营商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等要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及时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每年”，是指以“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一年内（365天）为一个年度周期。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当中的具体问题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及其驻琼派出机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琼府〔2020〕6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前尚未达到一个海关监管年度的“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在该海关监管年度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豫财审批〔2023〕45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新乡市凤泉区红十字会
- 2.鹿邑县红十字会
- 3.郸城县红十字会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起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豫财审批〔2023〕49号 发布日期：2023-12-26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确认，现将 2023 年度起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1.河南省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河南省豫健医学发展基金会
- 3.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
- 4.河南省户外产业协会
- 5.河南省肉牛产业协会
- 6.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 7.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8.河南省健康中原医学交流会

2023 年-2027 年，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等有关名单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河南省本源人文公益基金会
3.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 河南省福兴儿童公益基金会
6. 河南省黄河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河南省老区建设基金会
8. 河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9.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救助基金会
10. 河南省黄帝故里基金会
11. 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 河南省博研助学基金会

- 13.信阳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河南省羚锐老区扶贫帮困基金会
- 15.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16.安阳市教育基金会
- 17.河南省汝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18.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 19.河南省拥军优属基金会
- 20.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21.濮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新乡市教育基金会
- 23.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 24.河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5.河南省公益文化传播基金会
- 26.郑州市嵩山文明研究基金会
- 27.南阳油田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
- 28.河南省铭刻雕塑基金会
- 29.河南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河南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2.河南省广亚教育基金会
- 33.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 34.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 35.河南省癌症基金会
- 36.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37.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
- 38.鲁山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 39.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0.河南省扶贫基金会
- 41.河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 42.河南省崇文教育基金会
- 43.河南省常香玉基金会
- 44.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5.河南省郑州西亚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46.河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会
- 47.河南省豫健医学发展基金会
- 48.河南省健康中原医学交流基金会
- 49.河南嵩山科学教育基金会
- 50.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
- 51.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 52.郑州慈善总会
- 53.郑州市金水区慈善总会
- 54.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慈善总会

- 55.郑州市惠济区慈善总会
- 56.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 57.郑州市中原区慈善总会
- 58.郑州高新区慈善总会
- 59.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 60.郑州市上街区慈善总会
- 61.巩义市慈善总会
- 62.新郑市慈善总会
- 63.登封市慈善总会
- 64.荥阳慈善总会
- 65.新密市慈善总会
- 66.荥阳市明德助学基金会
- 67.中牟县慈善总会
- 68.兰考县慈善总会
- 69.兰考焦裕禄精神研究院
- 70.洛阳市慈善联合总会
- 71.洛阳市偃师区慈善协会
- 72.嵩县慈善协会
- 73.平顶山市慈善总会
- 74.平顶山市卫东区慈善协会
- 75.汝州市慈善总会

- 76.宝丰县慈善总会
- 77.叶县慈善协会
- 78.安阳市慈善总会
- 79.安阳市殷都区慈善总会
- 80.安阳市文峰区慈善总会
- 81.安阳市北关区慈善总会
- 82.安阳市龙安区慈善总会
- 83.内黄县慈善总会
- 84.林州市慈善总会
- 85.汤阳县慈善总会
- 86.滑县慈善总会
- 87.鹤壁市慈善联合总会
- 88.鹤壁市博爱未成年人帮扶中心
- 89.淇县慈善会
- 90.浚县慈善会
- 91.濮阳市慈善总会
- 92.濮阳市华龙区慈善协会
- 93.焦作慈善总会
- 94.武陟县慈善协会
- 95.沁阳市慈善协会
- 96.孟州市慈善协会

- 97.博爱县慈善协会
- 98.新乡市慈善总会
- 99.新乡市华兰慈善基金会
- 100.长垣市慈善总会
- 101.鄆陵县慈善总会
- 102.三门峡市慈善总会
- 103.滏池县慈善总会
- 104.漯河市慈善总会
- 105.南阳市慈善总会
- 106.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慈善总会
- 107.南阳市宛城区慈善总会
- 108.社旗县慈善总会
- 109.邓州市慈善总会
- 110.商丘市慈善总会
- 111.柘城县慈善总会
- 112.民权县慈善总会
- 113.夏邑县慈善总会
- 114.永城市慈善总会
- 115.虞城县慈善总会
- 116.信阳市慈善总会
- 117.信阳市新县新科乡村振兴基金会

118.信阳市先定教育基金会

119.信阳市浉河区慈善总会

120.商城县慈善总会

121.光山县慈善总会

122.潢川县慈善总会

123.新县慈善总会

124.息县慈善总会

125.罗山县慈善总会

126.固始县慈善总会

127.周口市慈善联合总会

128.太康县慈善会

129.商水县慈善会

130.周口市淮阳区慈善会

131.河南省沈丘县慈善会

132.鹿邑县慈善总会

133.泌阳慈善总会

134.济源市慈善总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

织名单

1. 河南省河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河南省星联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公益基金会
4. 河南省小草教育基金会
5. 河南省乡村振兴协会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慈善总会
7. 开封市禹王台区慈善总会
8. 洛阳市教育奖励基金会
9. 洛阳市格致教育奖励基金会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慈善协会
11. 魏都慈善总会
12.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淮滨县慈善总会
14. 信阳市平桥区慈善总会
15. 西华县慈善会
16. 兰考县泡桐花开公益发展中心

三、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

织补充名单

- 1.河南省中原医学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 2.许昌市慈善总会
- 3.禹州市慈善总会
- 4.三门峡市陕州区慈善总会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厅关于延续执行我省部分商 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厅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12-04

按照《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承储企业享受有关税收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承担省级粮、食用油储备业务的企业，是指受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省级粮、食用油储备任务，并取得省级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和省级储备粮、食用油承储企业。

二、承担市县级粮、食用油储备业务的企业，是指受市（地）、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市级或县级粮、食用油储备任务，且取得省、市或县级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储备粮、食用油承储企业。

三、承担异地粮、食用油储备业务的企业，是指受外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异地代储粮、食用油业务的我省企业，比照我省粮、食用油储备企业执行。

四、承担肉储备业务的企业，是指受县级以上政府商务部门委托，承担肉储备任务，并取得省、市或县级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储备肉承储企业。

五、各级粮食、商务部门应与税务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省粮储局、省商务厅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全省现行有效的承储企业名单转省税务局；各级粮食、商务部门应及时梳理本级承储企业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各级粮食、商务部门所传递的承储企业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所在市县、承储商品种类和数量、储备任务起始时间等必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黑财税〔2023〕57号 发布日期：2023-12-25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公布如下：

- 1.黑龙江省哈三联慈善基金会
- 2.黑龙江省贾秀芳慈善基金会
- 3.牡丹江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 4.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名单内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 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3-1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 1.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黑龙江省海星救助基金会
- 3.黑龙江省济民慈善基金会
- 4.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牡丹江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6.黑龙江省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 7.黑龙江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8.黑龙江省飞鹤慈善基金会
- 9.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黑龙江省贾秀芳慈善基金会
- 12.牡丹江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
- 13.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黑龙江省哈三联慈善基金会
- 15.黑龙江省同心公益组织发展促进中心
- 16.哈尔滨市道外区慈善会
- 17.哈尔滨市香坊区慈善总会
- 18.依兰县慈善会
- 19.哈尔滨市来顺公益志愿服务中心
- 20.富拉尔基区慈善总会
- 21.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慈善会
- 22.龙江县慈善总会
- 23.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慈善协会
- 24.富裕县慈善会
- 2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慈善会
- 26.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区慈善会
- 27.依安县慈善会
- 28.佳木斯市慈善总会
- 29.桦南县慈善会
- 30.汤原县慈善会
- 31.佳木斯市建三江管委会慈善会
- 32.佳木斯市义工联合会
- 33.桦川县慈善总会
- 34.同江市慈善会

- 35.黑河市慈善协会
- 36.嫩江市慈善协会
- 37.孙吴县慈善协会
- 38.五大连池市慈善协会
- 39.鹤岗市慈善总会
- 40.鸡西市慈善总会
- 41.庆安县慈善总会
- 42.明水县慈善总会
- 43.铁力市慈善总会
- 44.漠河市慈善总会
- 45.穆棱市慈善总会

二、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 1.黑龙江省大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
- 2.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 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2-07

为明确我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跨县（市、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北省内跨县（市、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核准，可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所属分支机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未经核准的总分支机构，不得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应按独立核算纳税人进行税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汇总申报纳税企业的增值税申报纳税方式由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确定，主要有三种：

(一) 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预征率+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二) 按预征额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数量×预征额+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三) 按销售收入占比分配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分支机构分成占比×(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第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一) 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总机构能准确核算全部分支机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及应分配的增值税税额；

(二) 总机构纳税信用级别应为 a 级或 b 级；

(三)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 申请汇总前 36 个月内总分支机构未发生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五) 总分支机构均不存在欠税情形；

(六) 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一定标准，分支机构不少于一定数量：

跨市（州）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分支机构不少于 10 个；

市（州）内跨县（市、区）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分支机构不少于 5 个。

第五条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累计应纳增值税额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清册》（附件 2）及其他有关资料。

纳入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分支机构如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统一转至总机构抵扣，由分支机构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经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由总机构汇总后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总机构申请资料后，应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第七条 省税务局收到汇总纳税申请资料后，应会同省财政厅确认。允许纳税人汇总申报纳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由下级税务机关逐级通知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申报纳税的，及时逐级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发生增减变动时，总机构、分支机构应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分支机构注销前，应先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办理退出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第九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总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重大变化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情形：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或下降20%以上的；连续2个月出现多缴增值税的；发生500万元以上留抵退税的。

第十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主体）按规定各自或由总机构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检查，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取消其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汇总申报纳税企业增值税管理的公告》（2011年第10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湖北省内跨县（市、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由哪一级税务机关核准，可以进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在湖北省内跨县（市、区）经营的总分机构，经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核准，可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二、汇总申报纳税企业的增值税申报纳税方式有哪几种？

（一）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预征率+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二）按预征额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数量×预征额+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三）按销售收入占比分配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分支机构分成占比
×（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转让、出租
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
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其中：分支机构分成占比由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核准具体企业时发文明确，
一般分支机构分成占比为95%。

三、同时符合哪些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入增值税汇总 申报纳税管理？

**（一）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总机构能准确核算全部分支机构的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及应分配的增值税税额；**

（二）总机构纳税信用级别应为 a 级或 b 级；

（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申请汇总前 36 个月内总分支机构未发生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骗取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五）总分支机构均不存在欠税情形；

**（六）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一定标准，分支机
构不少于一定数量：**

跨市（州）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
分支机构不少于 10 个；

市（州）内跨县（市、区）总分支机构连续12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分支机构不少于5个。

四、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纳税人是指哪些产业和哪些纳税人？

指国务院制发正式公文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湖北省人民政府制发正式公文明确需支持的重点发展产业纳税人。

五、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清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六、纳入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分支机构如有期末留抵税额的如何处理？

纳入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分支机构如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统一转至总机构抵扣，由分支机构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经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由总机构汇总后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应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七、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发生哪些变化时，总机构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总机构、分支机构应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重大变化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情形：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同比

增长20%以上或下降20%以上的；连续2个月出现多缴增值税的；发生500万元以上留抵退税的。

八、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如何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主体）按规定各自或由总机构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

非纳税主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

九、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退出汇总申报纳税？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纳税人，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纳税检查，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取消其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原由各级税务机关核准同意纳入汇总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由原核准税务机关或继续行使原职权的税务机关发文取消其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国家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号：鄂财税发〔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12-15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以下简称储备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符合条件的营业账簿、买卖合同、房产和土地，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全面贯彻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名单。结合我省实际，为减少审核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省、市、县各级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储备库名单由储备商品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负责调查审核，上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同时抄送省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二、落实政策。经省政府批准发布的各级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储备库，应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省政府批准名单、财政部门或集团管理公司商品储备费用拨付文件、储备轮换验收文件、年度审计报告等。各级税务部门在办理退税、免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中央文件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企业或储备库，应及时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现将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企业和个人对应年度通过名单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省本级（16 家）	
1	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
2	湖南省温暖工程基金会
3	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
4	湖南省永兴县教育基金会
5	湖南省众善公益慈善基金会
6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教育基金会
7	岳阳市教育基金会
8	湖南省岳阳县教育基金会

9	慈利县教育基金会
10	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11	澧县教育基金会
12	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13	湖南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14	长沙市教育基金会
15	长沙县教育基金会
16	湖南省中信湘雅爱心助孕基金会
长沙市（2家）	
17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18	长沙县动物保护协会
株洲市（1家）	
19	株洲市武广教育发展基金会
湘潭市（3家）	
20	湘潭市关心下一代爱心助学协会
21	湘潭县慈善会
22	湘乡市慈善会
衡阳市（1家）	
23	衡阳县慈善总会
岳阳市（2家）	
24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慈善总会
25	临湘市慈善总会
常德市（2家）	
26	常德市武陵区慈善总会
27	澧县慈善总会
张家界市（2家）	
28	桑植县慈善总会
29	张家界市爱盟公益协会
益阳市（1家）	
30	安化县慈善总会
永州市（2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1	永州市义工协会
32	祁阳市慈善总会
怀化市（1家）	
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慈善会
娄底市（1家）	
34	新化县慈善总会
湘西州（1家）	
3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停用湖南省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系统的通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停用湖南省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系统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12-29

为了统一规范我省车辆购置税征管，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停用湖南省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

湖南省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系统停用后，纳税人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或前往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二、委托代办点撤销管理

原已签署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办协议的代办点，自当前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不再代办车辆购置税征收相关业务，按协议要求退回票证、签章和ukey等，并及时办结停用系统相关手续。

三、涉税业务办理提醒

(一) 请纳税人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和方式，避免系统停用对办理业务带来影响。

(二) 请纳税人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湖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各办税服务厅发布的通知内容，并积极参加税务部门组织的车辆购置税申报辅导培训。

(三) 系统停用后，广大纳税人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感谢广大纳税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我局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的影响。对系统停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的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3〕71号 发布日期：2023-12-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
我省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组织名单及有效期予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年度
1	吉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	吉林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3	吉林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4	吉林省信息技术应用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5	吉林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6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7	吉林省医疗保障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8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9	吉林省肿瘤研究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0	吉林省老年教育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1	吉林省金融学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2	吉林省银行业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3	吉林省信用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4	吉林市惠民爱心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6	吉林大学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7	吉林省食品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8	双辽市慈善总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19	镇赉县慈善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0	柳河县柳爱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1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2	公主岭市慈善总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3	吉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4	吉林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5	吉林省利德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6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医疗救助与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7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28	吉林省网球协会	2023 年度-2027 年度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 2023 年度 -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3〕72号 发布日期：2023-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及有效期予以公布。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有效期
1	吉林省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	长春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3	二道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4	宽城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5	九台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6	榆树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7	吉林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8	昌邑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9	舒兰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0	四平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1	伊通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2	双辽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3	通化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4	辉南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5	白城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6	大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7	镇赉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18	乾安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9	扶余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0	白山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1	延边州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2	延吉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3	龙井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4	和龙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5	图们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6	珲春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7	敦化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8	汪清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29	安图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30	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2025 年度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3〕32号 发布日期：2023-12-1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商品储备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照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或验收入库的相关凭证；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单据等凭证；

（三）自用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及用于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证明材料；

（四）营业账簿、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

（五）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三、符合《公告》规定的免税合同、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同、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税。

特此公告。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辽政发〔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12-2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要求，现将《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有力有序推进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抢抓全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机遇，充分发挥鞍山产业集聚、市场集散、电子商务直播发展优势，以企业对企业（b2b）领域为重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进一

步推动外贸优结构稳增长，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快培育外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作出贡献。

（二）发展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激励、协调、推动作用，引导资源汇聚，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优质经营主体，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特色。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发挥鞍山“祖国钢都”“直播之城”优势，聚焦特色产业出海实际需求，提升能级、彰显特色，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坚持包容审慎、高效监管。统筹发展与安全，探索创新与风险防控并重。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守正创新，同时有效保障国家安全、交易安全、质量安全，有效防控市场风险。建立风险可控的容错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

坚持循序渐进、协同发展。依据鞍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特点，分阶段推进出口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企业对消费者（b2c）、直购进出口、保税进出口等发展模式。深度融入沈阳都市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积极推进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资源联通、优势互补，实现借船出海、加快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8年，鞍山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外贸数字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规模不断扩大，“直播经济+特色专业市场+综合服务”的鞍山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推进建设全产业链、全场景、全业态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搭建集生产设计、采购交易、推广服务、物流集散于一体的国际跨境直播带货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打造东北贸易数字化先行区，助力建设数字鞍山、智造鞍山、创新鞍山；陆海结合、里通外联，打造面向东北亚陆海双向开放的重要节点。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

充分借助辽宁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鞍山板块，实现海关数据申报和查询功能。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政府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重点进出口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与平台对接，推动企业、商品备案等跨境电子商务多项政务服务业务“一站式”办理。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

依托鞍山特色产业优势，建设线下“3+n”综合园区平台。建设“鞍山陆港片区”“海城片区”和“岫岩片区”三大跨境电子商务功能性园区，提升完善展示、交易、通关、仓储物流、货物集散、转口拼箱、保税进口等服务功能。围绕鞍山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多个垂直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基地，推动鞍山钢铁制品、服装、箱包、优质农产品、宠物及其用品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去”，实现数字化、品牌化、服务化发展，培育鞍山对外贸易和产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1.建设信息共享体系。建立跨部门、多渠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关、税、汇、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门、多环节信息共享。引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报关、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国际物流等提供高效便利的综合服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建设智能物流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互联互通的智能仓储物流平台，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资源高效匹配、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以鞍山陆港和海城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为核心，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集货中心，设置公共集货仓，对接国际邮政快件揽收服务商，提供组货拼箱、转运、转口、发货、物流加工、客服、结算等综合物流服务。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积极争取周边港口、机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功能前置到鞍山，加快形成陆海空多式联运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际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跨境供应链服务企业入驻鞍山，补足海外仓、国际物流服务网络短板。

3.建设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有效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贷款额度，破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题。推广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险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建立集约化审核体系，推动实现“三单合一”的跨境电子商务真实交易自行收结汇。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4.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采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电子商务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

5.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探索建立适合鞍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特点的数据监测与统计报送系统。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等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等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等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知识产权侵权等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同时，加强市场预警、风险提示、摩擦应对等功能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抗风险服务能力。

三、创新举措

(一)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全产业通电”计划，推动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等鞍山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有网站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支持服装、箱包、玉石制品、工艺品、包装用品等鞍山传统制造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直接对接国际终端消费需求，开展定制化生产、原创设计、柔性制造，实现转型升级，鼓励注册国际商标，推动“品牌出海”；引领光电产品、新能源电池、菱镁新材料等鞍山新兴产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宽

销售渠道，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引进海外仓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公共海外仓，带动鞍山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不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业务流程模式。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应用智能化先进设备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包裹实施“非侵入式”查验，实行24小时智慧通关。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征管业务便利化，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自主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等税收业务提供电子平台及线上办理窗口。

(三)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之城。推动鞍山电子商务直播优势向国际贸易领域延伸，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短视频带货、社交媒体推广、独立站应用等新型国际贸易业态。支持西柳服装市场、南台箱包市场、岫玉市场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直播基地。积极对接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社交媒体、多频道网络(mcn)机构，配套完善专业摄影、视频制作、海外平台数据分析、跨境主播培训孵化、安全合规审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等专业增值服务。聚合私域流量及公域流量，积极推进专业市场直播、保税仓直播、直播探厂等，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消费品牌，提升鞍山跨境电子商务品牌知名度与转化率。大力开拓玉雕艺术、宠物及其用品等兴趣电子商务国际消费市场。

(四)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学研”合作体系。推动政府、高等学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开展跨境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企业孵化、内容文创、产品挖掘，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鞍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鞍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鞍山市商务局。领导小组要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及时研究解决综试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 完善政策支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制定适合鞍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才培训、物流、金融、海外仓等服务，加大财税、金融和用地等扶持力度。

(三) 抓好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市、区）联动，形成发展合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试区建设发展。加强督查检查，切实推动综试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取用水纳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时限等内容的通知

文号：内政字〔2023〕192号 发布日期：2023-12-01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全区水资源税试点改革进展情况，现就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取用水纳入农牧业生产取用水范围时限等内容通知如下：

一、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10日，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等在规定限额内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含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免征水资源税。

上述限额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及水量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水资〔2018〕143号）规定执行。

二、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养殖等超过规定限额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含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征收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90号）中的《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修订）》规定执行。

三、因上述政策调整涉及退税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水资源税或办理退税；涉及税收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各地区要严格落实“以水定地”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对农牧业取用水全过程监管，切实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心身健康学会等三十三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函〔2023〕1053号 发布日期：2023-12-05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内蒙古心身健康学会等33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2027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2023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

一、初次申请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 1.内蒙古心身健康学会
- 2.内蒙古自治区文艺创作基金会
- 3.内蒙古天秤工程纠纷调解中心

- 4.赤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5.内蒙古工程爆破协会
- 6.内蒙古筑梦慈善公益协会
- 7.内蒙古梦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8.内蒙古伊东公益基金会
- 9.内蒙古达茂联合旗教育基金会
- 10.内蒙古汇爱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1.赤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内蒙古红十字基金会
- 13.宁城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内蒙古科学文化发展基金会
- 15.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友会
- 16.内蒙古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协会
- 17.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 18.喀喇沁旗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会
- 19.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内蒙古石榴籽公益服务中心
- 21.内蒙古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22.鄂托克前旗鼎新教育基金会
- 23.库伦旗扶贫基金会
- 24.赤峰教育发展基金会

25.内蒙古有色金属产业促进会

二、复审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26.内蒙古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

27.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28.内蒙古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协会

29.内蒙古慈雨爱心协会

30.内蒙古自治区医师协会

31.内蒙古自治区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32.内蒙古春雪公益基金会

33.兴安盟人民教育基金会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为加强和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向房地产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提供纳税服务，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依法办理土地增值税补（退）税手续。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信息，并在首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次月起，按月报送项目的进度和变化情况。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与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按项目分别建立档案、设置台账，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项目清盘等房地产开发全过程情况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与项目开发同步。

第八条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原则上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项目为清算单位。对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分期开发的，以分期开发的项目为清算单位。

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同一项目，在24个月内规划、施工且纳税人按同一成本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的，可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项目或分期开发的项目合并为一个清算单位。

上述情况和其他确有特殊原因需合并、拆分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确认清算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确需合并、拆分的，确认清算单位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应按照登记的项目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合理归集收入、成本、费用；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

第三章 预征管理

第十条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采取“先预征、后清算、多退少补”的方式征收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前转让房地产的，应于取得收入的次月15日内，按预征率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开发的房地产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它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预缴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该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取得的收入，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第四章 清算申报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第十六条 上述第十四条所称“全部竣工”和第十五条所称“已竣工验收”是指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
-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交付使用；
- (三) 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纳税人，应自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对是否需要清算作出评估，对确定需要清算的项目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第十八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应提供下列清算资料：

- (一)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及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分期、用地、总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不可售建筑面积、容积率、关联方交易、融资、销售、税款缴纳、成本费用分摊方式等基本情况；
- (三)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商品房竣工验收备案表、测绘报告等；
-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工程结算书、银行贷款利息结算凭证、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等；
- (五) 纳税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清算鉴证的，应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
- (六)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清算资料。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申报资料后，对符合清算条件且报送清算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对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清算资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纳税人在15日内补报，对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清算资料

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不予受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后，纳税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

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予以受理、补正资料、不予受理决定时，应当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章 清算审核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资料后，应自受理清算申报之日起90日内完成清算审核，并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确需延长审核期限的，经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可延长，延期不得超过90日。

第二十一条 在清算审核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进行清算审核的，经盟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可以中止审核，并书面通知纳税人。中止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中止审核的情形消失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恢复清算审核。

-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
- (二) 因法院、检察院、公安、纪委监委等部门调取纳税人账簿、凭证等资料立案检查的；
- (三) 因纳税人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实地审核。

案头审核是指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的一致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等。

实地审核是指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实地查验等方式，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将开发的房地产用于安置回迁户、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视同销售房地产的，以双方签订合同中所载价格为准，所签合同价格不公允或无合同的，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

- (一)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确定。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申报房地产的转让价格明显不合理，或不到交易时交易地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提供书面说明，纳税人拒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确定转让价格。对以下情形的房地产转让价格即使偏低，可视为有正当理由：

- (一) 法院判决或裁定的转让价格；
- (二) 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转让价格；
- (三) 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情形的转让价格。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自用或用于出租，产权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清算时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转让有产权车位（车库、储藏室）的，按取得权属登记证上列明的房地产类型清算，未列明的按其他类型房地产清算，在清算时确认收入，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分摊土地成本。

纳税人转让车位（车库、储藏室）使用权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清算时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分摊土地成本。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在销售房地产的同时向购买方赠送同一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储藏室），合同分别列明房地产销售价格和车位（车库、储藏室）赠送价格的，按合同列明的价格分别确认收入；未分别列明的，或虽列明但不公允的，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比分别确认收入。

第二十九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具体包括：

（一）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支付的地价款；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括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登记费、过户手续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实际缴纳的契税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十条 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

- （一）纳税人因容积率调整等原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 （二）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利息；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项目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并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取得的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返还款，在确认扣除项目金额时应当抵减相应的扣除项目金额；纳税人取得政府返还款不能区分扣除项目的，应抵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拍卖佣金不予扣除。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1. 纳税人将开发的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同时将视同销售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纳税人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纳税人的补差价款，应当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2. 纳税人异地安置回迁房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款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3. 纳税人将购入的房地产拆除后再次开发的，原有房地产的购入成本、缴纳的契税、拆迁费用，允许扣除。

(二)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1.纳税人在开发前期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允许计入前期工程费。

2.未形成最终成果的设计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无关的咨询费不予扣除。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纳税人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房价包含装修费用的，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可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2.纳税人随房屋一同出售的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整体中央空调、户式小型中央空调、固定式衣柜橱柜等，其外购成本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予以扣除；可移动的家具、电器、装饰用品等，或与房屋连接但拆除后无实质性损害的物品，其外购成本不予扣除。

3.纳税人建造售楼部、样板房等营销设施发生的设计、建造、装修等费用，在规划面积外建造的，不得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四)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支出。

(五)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纳税人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

(1) 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或法院裁定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

(2)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业主共有的；

(3)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明确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属，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意见前，纳税人已与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共配套设施归全体业主共有的；

(4)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明确有关公共配套设施归属，但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已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无法办理移交手续，但纳税人提供政府相关部门书面证明的；

(5) 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转为其他用途，但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实际享有其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的。

2.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

3.有偿转让公共配套设施并取得产权的，应确认收入，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

4.按规定缴纳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予以扣除。

纳税人处置人防设施（改建为车位、车库、储藏室等）取得的收入，不确认收入，其成本、费用不予扣除。

5.纳税人将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转为自用、出租和其他用途的，不予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成本分摊时其面积作为可售建筑面积。

(六)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督费等。

1. 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或销售部门等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以及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得作为开发间接费用予以扣除。

2. 开发间接费用与纳税人的期间费用应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核算。划分不清、核算混乱的，不得作为开发间接费用予以扣除。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二)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三) 既有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 纳税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咨询费等非利息支出以及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罚息不予扣除。

第三十五条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纳税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上述税金，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按该清算项目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扣除。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加计20%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项目或同一清算单位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以下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一) 多个清算单位共同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清算单位的占地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对无法划分占地面积的，按清算单位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多个清算单位共同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按清算单位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二) 同一清算单位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其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按以下方法计算分摊：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2.房地产开发成本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

(三) 某一清算单位中不同类型房地产能够提供独立的土地出让合同、转让协议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可直接归集到受益对象。

(四) 清算单位中凡能够明确受益对象的装修费用，可直接计入相应类型房地产扣除。

(五) 同一清算单位中商业用房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可按层高系数予以计算调整。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扣除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以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单位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扣除项目凭证；

4. 拆迁补偿费以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二) 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三)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四) 罚金、罚款、税收滞纳金不予扣除。

(五) 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六) 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即转让的，其扣除项目如下：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括契税；

(二) 在转让环节 缴纳的税金。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了实质性的土地整理、开发，但未建造房屋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其扣除项目如下：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括契税；

(二) 开发土地的成本；

(三) 加计土地开发成本的 20%；

(四) 与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税金。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完成后再转让的，其扣除项目如下：

(一) 取得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括契税；

(二) 续建开发未竣工房地产的开发成本；

- (三) 续建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 转让房地产环节 缴纳的有关税金；
- (五) 加计续建开发成本的 20%。

第六章 核定征收

第四十二条 清算方式包括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对于同一房地产项目不同清算单位，清算的方式原则上保持一致。

纳税人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不得核定征收。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实行核定征收：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核定征收的，核定征收率为：
普通住宅 5%；非普通住宅 6%；其他类型房地产 7%。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凭证或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建安造价定额资料，结合房屋

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上述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并据以计算扣除。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清算审核结论后，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办理补（退）税期限，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对于清算审核结论为补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于收到清算审核结论之日起30日内完成补税；对于清算审核结论为退税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手续。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转让房地产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应于取得销售收入的次月15日内进行尾盘申报。

（二）应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按清算审核结论确定的单位扣除项目金额进行土地增值税尾盘申报。

扣除项目金额=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后转让面积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审核确认的扣除项目总金额（不含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清算时的已售建筑面积

（四）转让房地产的有关税金在尾盘申报时予以扣除。

（五）实行核定征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分别计算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 自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税务审核结论之日起三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一次性提出申请，调整清算税额，退还多缴的土地增值税税款：

- (一) 清算时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而在清算后取得的；
- (二) 清算时未支付款项而在清算后支付的；
- (三) 清算时未能分摊的共同成本费用，清算后能够采用合理方法分摊的。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在清算审核过程中转让房地产的，按清算申报时确定的单位扣除项目金额进行土地增值税尾盘申报，应于收到清算审核结论的次月15日内，按清算审核结论确定的单位扣除项目金额进行土地增值税尾盘更正申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预缴土地增值税，或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清算审核确认税款的，或未按尾盘销售管理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登记、预缴申报、报送土地增值税涉税资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及尾盘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后，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纳税人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现行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存。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按本办法处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地税字〔200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修改）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意义

为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预征管理、清算申报、清算审核、核定征收、后续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了税务机关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税法遵从度，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 (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 (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

三、重点内容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

《办法》第六条明确“纳税人应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信息，并在首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次月起，按月报送项目的进度和变化情况”。

（三）清算申报

一是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二是明确了“全部竣工”“已竣工验收”的条件；三是明确了纳税人办理清算手续的时限；四是明确了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时需提交的资料。

（四）清算审核

一是明确了税务机关完成清算审核的时限；二是明确了清算审核中止的三种情形；三是明确了转让价格偏低的三种正当理由；四是明确了项目用地边界外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工程支出可以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五是明确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分摊原则及方法；六是明确了装修支出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成本的扣除规定；七是明确了转让生地、熟地、续建工程的扣除项目内容。

（五）后续管理

一是明确了纳税人办理补（退）税期限和尾盘申报期限；二是明确了尾盘申报的计算方法；三是明确了送达税务清算审核结论后，纳税人提出调整清算税额申请的三种情形。

四、理解难点

（一）如何确定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

《办法》第八条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同一项目，在24个月内规划、施工且纳税人按同一成本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的，可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项目或分期开发的项目合并为一个清算单位。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后，于2020年2月1日、3月1日分别报建取得两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对应的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11月完成施工，且按同一成本对象进行会计核算。2022年起正式销售，于2022年6月、2023年11月分别达到清算条件。2023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清算通知后，纳税人提出合并清算的申请。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可以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合并为一个单位进行清算。

（二）如何确定普通住宅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7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明确单套普通商品住房标准。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含144平方米）的单套住房为普通商品住房，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和第十五条第二项“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在具体工作中该如何理解？

“或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是指已售建筑面积、视同销售面积以及用于出租与自用的可售建筑面积之和不小于总可售建筑面积的85%。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起始时间为清算单位最后一份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

（四）纳税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选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清算时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如何确认？是否调整土地成本？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一条规定，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选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企业取得销售房地产含税收入1490万元，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为400万元。该企业按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490-400) \div (1+9\%) \times 9\% = 90$ 万元，则该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为 $1490-90=1400$ 万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调整土地成本。

（五）有产权车位（车库、储藏室）的“产权”如何理解？

有产权车位（车库、储藏室）的“产权”是指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确认，买受人能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项目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并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允许扣除，补充协议是否认可？项目用地边界内配建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如何扣除？

《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在项目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并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允许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如出具法律上认可的补充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佐证资料，证明该项支出为取得土地的附加条件，则该支出可以计入土地成本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需配建一定数量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并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的，其配建发生的支出，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参照《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规定处理。

(七) 销售房地产时一并销售的“可移动家电家具、日用品、装饰品等”收入该如何处理？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可移动家电家具、日用品、装饰品等”不属于装修范围，也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收范围，同时不计算收入和采购成本。

(八) 清算时关于人防设施的不同情形如何把握？

人防设施的移交以是否取得《人防工程验收合格证》为依据。

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转为其他用途，但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实际享有其全部使用权、收益权的，可扣除成本费用。如将人防设施改建为车位、车库、储藏室等，全部由全体业主无偿使用的，可扣除成本费用。

纳税人处置人防设施（改建为车位、车库、储藏室等）取得的收入，不确认收入，其成本、费用不予扣除。

（九）清算时未支付的地价款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能否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七条第一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第二项“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算时作为扣除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实际发生”、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实际“支付”。

（十）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所称“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如何理解？

“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是指纳税人向具有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借款、签订借款合同，且能够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单据或利息发票等证明的行为。

（十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税源信息采集时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如何填列？

《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纳税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印花税。

以上税费中按照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税源信息采集表设置，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以及印花税无对应填列栏次，目前暂定填列至教育费附加栏次。

(十二) 《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中的印花税具体扣除范围是什么？

《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中的印花税，是指房地产销售环节的印花税。

(十三) 如何理解同一清算单位中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分摊扣除的计算方法？

《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按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其中总可售建筑面积包含项目可售建筑面积以及《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纳税人将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转为自用、出租和其他用途”的建筑面积。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简称土地成本）分摊方法：

允许扣除的某类型房地产的土地成本=总土地成本×某类型房地产已售建筑面积/总可售建筑面积

2.房地产开发成本（简称房开成本）分摊方法：

允许扣除的某类型房地产的房开成本=房开总成本×

(总可售建筑面积+允许扣除的公共设施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某类型房地产已售建筑面积/总可售建筑面积

备注：《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纳税人处置利用人防设施建造的车库(位)等设施取得的收入，不计算收入，不扣除成本、费用”。

举例说明 1：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 53000 平方米，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共 26500 万元；总开发成本 33000 万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可售面积 85000 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 42400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40000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2600 平方米；普通住宅已售 41000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已售 38000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已售 24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9800 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将 3000 平方米对外出租并取得收益，1000 平方米未移交，800 平方米为允许扣除的公配，以上全部为地上建筑；5000 平方米人防设施改为供全体业主免费停车的车位。15200 平方米地下车位（无法办理分户转移登记）已全部转让。

土地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普通住宅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41000 / (85000 + 3000 + 1000) \\ &= 12207.8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非普通住宅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38000 / (85000 + 3000 + 1000) \\ &= 11314.6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其他类型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2400 / (85000 + 3000 + 1000) \\ &= 714.6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房开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普通住宅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85000 + 3000 + 1000 + 800 + 5000) \\ &/ 110000 \times 41000 / (85000 + 3000 + 1000) = 13101.5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非普通住宅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 & (85000 + 3000 + 1000 + 800 + 5000) / 110000 \times 38000 / (85000 + 3000 + 1000) \\ & = 12142.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类型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85000 + 3000 + 1000 + 800 + 5000) \\ & / 110000 \times 2400 / (85000 + 3000 + 1000) = 766.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举例说明 2：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 53000 平方米，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共 26500 万元；总开发成本 33000 万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可售面积 100200 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 42400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40000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17800 平方米（包含可办理分户转移登记的地下车位 15200 平方米），已全部出售。公共配套设施 9800 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将 3000 平方米对外出租并取得收益，1000 平方米未移交，800 平方米为允许扣除的公配，以上全部为地上建筑。另外，5000 平方米人防设施改为车位并向业主出租。

土地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普通住宅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42400 / (100200 + 3000 + 1000) \\ & = 10783.1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非普通住宅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40000 / (100200 + 3000 + 1000) \\ & = 10172.7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类型允许扣除土地成本} = 26500 \times 17800 / (100200 + 3000 + 1000) \\ & = 4526.8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房开成本：

$$\text{普通住宅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100200 + 3000 + 1000 + 800) \\ / 110000 \times 42400 / (100200 + 3000 + 1000) = 12817.66 \text{ (万元)}$$

$$\text{非普通住宅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100200 + 3000 + 1000 + 800) \\ / 110000 \times 40000 / (100200 + 3000 + 1000) = 12092.13 \text{ (万元)}$$

$$\text{其他类型允许扣除房开成本} = 33000 \times (100200 + 3000 + 1000 + 800) \\ / 110000 \times 17800 / (100200 + 3000 + 1000) = 5381.00 \text{ (万元)}$$

(十四) 如何运用层高系数法计算调整商业用房分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运用层高系数法计算调整商业用房的适用范围为权属登记证上列明用途为商业的房地产。

1. 计算层高系数

(1) 住宅平均层高 = $(\sum (\text{住宅建筑面积} \times \text{住宅层高})) / \text{住宅总建筑面积}$

(2) 设定住宅平均层高系数为 1

(3) 商业用房层高系数 = 商业用房层高 / 住宅平均层高

2. 计算总层高系数面积

(1) 总层高系数面积 = $\sum (\text{某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 \times \text{某类型房地产层高系数})$

(2) 商业用房已售部分的层高系数面积 = 商业用房已售建筑面积 × 商业用房层高系数

3. 计算总可售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可售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总建筑面积} - \text{不可售建筑面积}) / \text{总建筑面积} \times \text{总建筑安装工程费}$

4.计算不同类型已售房地产应分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某类型已售分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可售建筑安装工程费×某类型已售房地
产层高系数面积/总层高系数面积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层高为 2.8 米的普通住宅 4000 平方米、层高为 3 米的普通住宅 2000 平方米，层高为 3.2 米的非普通住宅 4000 平方米，地上层高为 6 米的商业用房 4000 平方米，地下层高为 4.5 米的商业用房 1000 平方米，无法办理分户转移登记的地下车位 1200 平方米。清算审核认定，该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 4000 万元。上述除地上商业用房 500 平方米、地下商业用房 200 平方米未售前，其他可售面积已全部销售完毕。

1.计算层高系数

住宅平均层高= $(4000 \times 2.8 + 2000 \times 3 + 4000 \times 3.2) / (4000 + 2000 + 4000)$
=3 (米)

地上商业用房层高系数= $(6) / 3 = 2$

地下商业用房层高系数= $(4.5) / 3 = 1.5$

住宅层高系数为 1

2.计算总层高系数面积

商业用房已售层高系数面积= $(4000 - 500) \times 2 + (1000 - 200) \times 1.5 = 8200$
(平方米)

总层高系数面积= $(4000 + 2000 + 4000) + 4000 \times 2 + 1000 \times 1.5 = 19500$ (平方米)

3.计算总可售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可售建筑安装工程费 = $(20000 - 1200) / 20000 \times 4000 = 3760$ (万元)

4.计算不同类型房地产已售面积分摊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普通住宅已售面积分摊建筑安装工程费 = $3760 \times 6000 / (19500) = 1156.92$
(万元)

非普通住宅已售面积分摊建筑安装工程费 = $3760 \times 4000 / 19500 = 771.28$
(万元)

其他类型房地产已售面积分摊建筑安装工程费 = $3760 \times$
 $8200 / 19500 = 1581.13$ (万元)

(十五) 如何理解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的相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规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清算时施工企业已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在规定比例内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扣除。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以此为准。

(十六) 建筑安装服务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填写有哪些要求?

纳税人取得建筑安装服务增值税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纳税人取得

的建筑安装服务增值税发票为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时，需正确填写特定信息“建筑服务发生地”、“建筑项目名称”等内容，无需在备注栏重复填写该信息。

（十七）如何理解纳税人调整清算审核结果的时限规定？

《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自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税务审核结论之日起三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一次性提出申请，调整清算税额，退还多缴的土地增值税税款。送达税务审核结论的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认。

（十八）违约金是否应纳入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纳税人因销售房地产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延期付款利息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经济收益，根据房地产销售是否实现，判断是否纳入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购买方违约但房地产销售实现，应确认为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销售未实现，不确认为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十九）买一赠一的阁楼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如何处理？

以买一赠一形式销售无产权阁楼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清算时不确认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

以买一赠一形式销售有产权阁楼的，阁楼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权属的，应与房屋合并清算；阁楼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权属的，应分别清算。

五、落实措施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地税字〔200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1号修改)同时废止。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本《办法》开展政策辅导,对落实过程中各种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踪,确保《办法》落实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

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现对我区商品储备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以下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一）对我区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房产、土地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根据委托合同约定的储备商品数量占企业仓库容量的比例计算减免额。即：总减免房产税额（总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合同约定储备商品数量/仓容量×合同期自用房产应缴纳房产税额（合同期自用土地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月度减免房产税额（月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总减免房产税额（总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合同期总月数。

(二) 对我区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 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二、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 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 (二) 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单据等凭证；
- (三) 自用房产、土地用于承担储备任务的证明材料；
- (四) 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房产的房产原值及仓容量证明材料；
- (五) 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六) 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三、政策期限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盐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

文号：宁财〔税〕发〔2023〕572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盐池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盐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不断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公平企业间税负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盐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进行以下调整：

一、一等地段范围

县城（含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东至中国石油盐定加气站东侧沿县域边境，南至太中银铁路，西至城西滩三阳路，北至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盐池站北侧。

二、二等地段范围

（一）大水坑镇：东至大水坑污水处理厂东侧，南至s201道连南环路，西至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西侧，北至s201连s309道。

（二）高沙窝镇：东至金沙东路与307国道改道线交汇处，南至307国道改道线（高沙窝南环路），西至宁夏瑞业工贸有限公司道路服务中心西侧，北至青银高速公路。

（三）惠安堡镇：东至银西高铁交南梁支渠处，南至宁夏新凯能源有限公司惠安堡加油站南侧，西至盐湖东侧，北至惠安堡高铁站南侧。

（四）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分东区和西区）：东区：东至余庄子村，南至青银高速公路，西至202省道，北至大疙瘩村；西区：东至魏庄子，南至太中银铁路，西至盐池灵武交界处，北至307国道。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 盐池工业园区大水坑区块：东至大水坑镇区西侧，南至309省道，
西至孙儿庄东侧，北至孙儿庄南侧。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1 号）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包括非税收入）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通告如下：

-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4 月 10 日至 11 日放假 2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2 日。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6 月 17 日至 18 日放假 2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21 日。
-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特此通告。

青海省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文号：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发布日期：2023-12-06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吴晓军

2023年12月6日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库、水塘中的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总量不超过 1000 立方米的；

(三)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取水；涉及到跨行政区域的，应当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临时应急取水情形消除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第五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地表水和地下水统筹考虑，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的宣传，增强全社会依法取水、缴纳水资源费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第七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除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第八条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金沙江、大通河、黑河、澜沧江等指定河段限额以下的取水；

(二)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

(三) 跨市（州）的取水；

(四) 在市（州）边界河流、湖泊的取水；

(五)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第九条 除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 日取地表水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二) 日取地下水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三) 跨县（市、区）的取水；

(四) 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湖泊的取水；

(五) 由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市（州）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除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条 取水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程序，依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定额是取水许可审批的主要依据。市（州）、县（市、区）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本省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各地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制定，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依法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取用水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本省行业用水定额等水资源约束指标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依据水资源的用途、紧缺程度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范围和起征时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额取水。

除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水力发电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下列方式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 (一)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不足 30% 的部分，加价 1 倍征收；
- (二)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 以上、不足 50% 的部分，加价 2 倍征收；
- (三)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 以上的部分，加价 3 倍征收。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可按月或按季征收。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十八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 (一) 水资源的考察、调查评价、规划编制水的供求计划等水资源管理的基础工作；
- (二) 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及水质监测；
- (三) 节水技术研究、示范推广，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的补助；
- (四) 调水、水源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补助或贷款贴息；
- (五)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改造的补助；

(六) 水利规划及前期工作的补助；

(七) 水资源法规政策研究、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奖励先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 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市

(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本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水量分配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纠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通告如下：

月份	放假时间	申报纳税期限
1 月	1 月 1 日	1 月 15 日
2 月	2 月 10 日至 17 日	2 月 23 日
3 月		3 月 15 日
4 月	4 月 4 日至 6 日	4 月 18 日
5 月	5 月 1 日至 5 日	5 月 22 日
6 月	6 月 8 日至 10 日	6 月 19 日
7 月		7 月 15 日
8 月		8 月 15 日
9 月	9 月 15 至 17 日	9 月 18 日
10 月	10 月 1 日至 7 日	10 月 24 日
11 月		11 月 15 日
12 月		12 月 16 日

特此通告。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9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字〔2023〕197号 发布日期：2023-12-07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新形成了 39 项制度创新成果，将在全省复制推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新形成的 39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创新价值高、主体受益面广、复制推广成本较低的 6 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对系统集成度高、示范意义强、时效性好的 33 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6 项）

1.海洋经济领域（2 项）：海域使用权及海上构（建）筑物所有权登记改革、海洋经济活动商事主体登记即认机制。

2.区域联动创新发展领域（1 项）：进口铜精矿“分步检测”模式。

3.政府管理创新领域（1 项）：法拍财产执行联动协作。

4.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2项）：“一带一路”税之家国际税收服务、fd
小型企业资质认证收入证明“即时办结”。

（二）最佳实践案例（33项）

1.海洋经济领域（1项）：海域立体分层确权改革。

2.中日韩合作领域（1项）：中韩贸易“国际快递”新模式。

3.黄河流域协同发展领域（2项）：“数字黄河链”公积金跨域无证明通办、
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

4.绿色低碳领域（4项）：碳评纳入环评机制创新、工业园区整体清洁生产
审核、“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环境治理“一站式”服务。

5.区域联动创新发展领域（3项）：食品药品联动创新检验检测平台、农药
跨境电商b2b出口模式、“青威一港通”作业模式。

6.政府管理创新领域（8项）：国际海事司法标准供给、公共资源交易全流
程“一照通投”、国际船舶供应业务“快速通道”、加油站智慧物联网税务监管、
“票税通”数字化税务管理、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管地”，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全随机评标”新模式。

7.金融开放创新领域（5项）：“中欧班列-齐鲁号”融资新模式、以“应
收国际海运费”为担保的信用保险融资新模式、进口原油“链式融资”新模式、
气候投融资机制创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新路径。

8.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6项）：对外文化贸易标准化体系、出口退（免）
税申报“免填即报”、新能源二手车出口“滚改集”模式、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
信服务、高资信企业先放行后验估模式创新、商品车国际转运过境服务。

9.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3项）：中药（材）数字化发展新模式、中医（专长）医师规范管理、粉尘监测预警数字化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市、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工作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各市要落实好复制推广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复制推广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省政府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市、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28号 发布日期：2023-12-26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商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予以公布，并执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
1	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	省直
2	山东省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省直
3	山东聊城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	省直
4	山东省粮油收储有限公司鲁中储备库	省直
5	鲁粮集团山东鲁南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6	鲁粮集团山东齐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7	鲁粮集团山东军粮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8	鲁粮集团平原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9	鲁粮集团山东鲁北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10	鲁粮集团淄博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省直
11	鲁粮集团山东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省直
12	山东良友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	省直
13	山东植谷粮油储备利津有限公司	省直
14	济南第一粮库有限公司	济南市
15	济南第二粮库有限公司	济南市
16	济南第三粮库有限公司	济南市
17	济南莱芜粮食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济南市
18	济南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济南市
19	山东济南历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济南市
20	山东长清国家粮食储备库	济南市
21	济南市章丘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济南市
22	山东章丘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南市
23	山东济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济南市
24	山东商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南市
25	平阴县地方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
26	青岛国信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
27	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青岛市
28	青岛国信粮油有限公司	青岛市
29	青岛长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30	五得利集团青岛面粉有限公司	青岛市
31	青岛皇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32	青岛市崂山区粮油总公司	青岛市
33	青岛市崂山区军队粮油供应站	青岛市
34	青岛市城阳区粮食收储中心	青岛市
35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粮食管理所	青岛市
36	青岛西海岸新区军粮供应站	青岛市
37	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粮食管理所	青岛市
38	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粮食管理所	青岛市
39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粮食管理所	青岛市
40	青岛西海岸新区粮食储备库	青岛市

41	青岛西海岸新区粮食收储中心	青岛市
42	青岛即墨市粮食储备库	青岛市
43	即墨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青岛市
44	青岛金胶州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青岛市
45	青岛金胶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青岛市
46	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47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48	莱西市粮食储运站	青岛市
49	青岛莱西军粮供应站	青岛市
50	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51	平度市粮食储备库	青岛市
52	青岛平度军粮供应站	青岛市
53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54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青岛市
55	平度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
56	山东淄博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淄博市
57	山东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淄博市
58	淄博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
59	淄博市川粮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
60	淄博绿爽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
61	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
62	山东淄博周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淄博市
63	周村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淄博市
64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军粮供应站	淄博市
65	淄博市临淄区谷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淄博市
66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
67	淄博双喜制粉有限公司	淄博市
68	淄博福康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
69	桓台县稷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淄博市
70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
71	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市

72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
73	高青盛和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淄博市
74	淄博鲁星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市
75	沂源县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淄博市
76	淄博高新区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
77	淄博库支宝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市
78	山东国新粮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市
79	山东国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枣庄市
80	枣庄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枣庄市
81	山东国新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枣庄市
82	滕州市嘉禾粮油有限公司	枣庄市
83	山东鲁滕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枣庄市
84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市
85	枣庄市市中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枣庄市
86	枣庄峰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枣庄市
87	枣庄市薛城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枣庄市
88	枣庄市薛城永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枣庄市
89	东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东营市
90	山东半球面粉有限公司	东营市
91	山东半球面粉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
92	山东元灏面粉有限公司	东营市
93	广饶县广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东营市
94	东营市垦利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东营市
95	利津县粮食储备库	东营市
96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97	山东恒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东营市
98	山东烟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烟台市
99	烟台市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0	新烟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1	莱州宏源面粉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2	烟台通元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3	烟台业达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4	烟台市莱山区百谷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5	牟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烟台市
106	招远市金都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7	海阳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8	龙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09	烟台蓬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0	莱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1	莱阳市军粮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2	莱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3	莱州市大丰面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4	莱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5	莱州市瑞祥粮油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6	栖霞市润满仓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7	长岛粮丰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8	长岛稷丰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
119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烟台市
120	长岛穗丰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
12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
122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
123	山东百瑞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
124	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25	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26	寒亭区粮食收储中心	潍坊市
127	临朐县沂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潍坊市
128	临朐广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市
129	昌乐县宝都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0	青州市金长城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1	青州市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2	诸城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3	诸城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4	寿光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5	山东高密国粮储备库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6	高密市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7	高密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潍坊市
138	昌邑市金谷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市
139	潍坊市坊子区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潍坊市
140	安丘市地方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
141	济宁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2	济宁市第二粮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3	济宁市军粮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4	济宁市军粮供应中心站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5	济宁市任城区益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6	济宁市任城区富民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7	济宁市充州区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8	曲阜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49	泗水县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0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1	微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济宁市
152	鱼台县金裕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3	鱼台县民天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4	金乡县德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5	嘉祥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6	汶上县民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7	汶上县天仓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市
158	梁山县粮食物流中心	济宁市
159	山东省梁山粮食储备库	济宁市
160	泰安市东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1	泰安市邱家店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62	泰安市长城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3	泰安市国友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4	山东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5	山东泰安汇丰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66	肥城市兴粮购销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7	新泰市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168	山东新泰瑞华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泰安市
169	宁阳县裕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泰安市
170	泰安众旺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
171	东平县国有粮食购销公司	泰安市
172	泰安大福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
173	威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4	威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5	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6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7	威海市三威面粉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8	威海市良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
179	荣成市荣粮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
180	荣成市粮食中心储备库有限公司	威海市
181	荣成市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	威海市
182	荣成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威海市
183	乳山市金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
184	日照市康信食品有限公司	日照市
185	日照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市
186	日照市东港区地方储备粮油有限公司	日照市
187	日照市安岚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市
188	莒县粮食储备库	日照市
189	莒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日照市
190	五莲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日照市
191	日照经济开发区粮食收储中心	日照市
192	临沂市君临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3	临沂顺发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4	平邑县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5	临沂顺华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6	临沂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7	临沂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临沂市
198	临沂市兰山区粮食收储公司	临沂市
199	临沂市罗庄区地方粮食储备库	临沂市
200	临沂市河东区金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临沂市
201	郯城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临沂市
202	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临沂市
203	莒南县粮食收储中心	临沂市
204	沂水县金谷储备粮有限公司	临沂市
205	蒙阴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临沂市
206	平邑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临沂市
207	费县颐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临沂市
208	沂南县地方粮食储备库	临沂市
209	临沭县国营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临沂市
210	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1	山东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2	德州市财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3	武城县丹顶鹤面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4	山东发达面业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5	宁津县粮油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市
216	山东宁津豪康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7	临邑县民天粮食储备库	德州市
218	临邑县鸿泰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19	德州振业面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0	临邑华谊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1	平原国家粮食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2	齐河财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3	山东双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市
224	庆云县丰裕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5	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6	乐陵市欣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7	禹城市益民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8	禹城市禹飞面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29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德州市
230	德州市陵城区信都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德州市
231	德州市陵城区旭东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32	德州银星制粉有限公司	德州市
233	武城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德州市
234	山东聊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235	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236	山东东昌府国家粮食储备库	聊城市
237	山东省新鹏鸿面粉有限公司	聊城市
238	聊城市鲁昌面粉有限公司	聊城市
239	临清黎黍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0	山东汇昌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1	山东五洲面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2	山东兴盛面粉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3	山东中益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4	山东茌平国家粮食储备库	聊城市
245	山东东粮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6	山东天裕面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7	冠县财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8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聊城市
249	山东冠县朝阳制粉有限公司	聊城市
250	高唐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251	山东和兴面粉有限公司	聊城市
252	山东国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253	山东滨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市
254	滨州滨城地方粮食储备库	滨州市
255	山东滨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滨州市
256	山东省惠民县孙武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滨州市
257	无棣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市

258	滨州市沾化区储备粮管理中心	滨州市
259	邹平县粮食储备库	滨州市
260	邹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滨州市
261	阳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滨州市
262	博兴县国有粮食控股有限公司	滨州市
263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264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仿山分公司	菏泽市
265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马岭岗分库	菏泽市
266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鄄城分库	菏泽市
267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皇镇分库	菏泽市
268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佃户屯分库	菏泽市
269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路分库	菏泽市
270	菏泽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吕陵分库	菏泽市
271	菏泽硕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菏泽市
272	菏泽华瑞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
273	菏泽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菏泽市
274	菏泽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吴店仓库	菏泽市
275	曹县地方粮食储备库	菏泽市
276	曹县商都粮库有限公司	菏泽市
277	山东省成武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菏泽市
278	山东定陶国家粮食储备库	菏泽市
279	定陶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菏泽市
280	东明昌宏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菏泽市
281	山东省巨野粮食储备库	菏泽市
282	山东鄄城国家粮食储备库	菏泽市
283	鄄城禾丰地方储备粮有限公司	菏泽市
284	山东菏泽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吕陵分库	菏泽市
285	山东菏泽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	菏泽市
286	郓城县华尔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菏泽市
287	单县政策性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

注：同时承担省级和市、县（市区）储备任务的企业，列入省直“所属”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单，不再于相关市的名单中重复列明。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30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号）有关规定，经审核，认定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42个单位具备2023-2027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省级财税部门，由省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3-2027年度
2	山东省公证协会	2023-2027年度
3	山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3-2027年度
4	山东经典慈善基金会	2023-2027年度
5	山东省残疾人康复学会	2023-2027年度

6	山东鲁慈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7	山东德为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8	山东立人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9	山东省同心家园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10	山东省艺术培训行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11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	2023-2027 年度
12	山东绿色农业促进会	2023-2027 年度
13	山东省会展产业发展协会	2023-2027 年度
14	山东省福州商会	2023-2027 年度
15	山东省不锈钢行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16	山东省南安商会	2023-2027 年度
17	山东省木材与木制品协会	2023-2027 年度
18	山东省企业家投资发展促进会	2023-2027 年度
19	山东省航空航天学会	2023-2027 年度
20	山东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学会	2023-2027 年度
21	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	2023-2027 年度
22	山东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联合会	2023-2027 年度
23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2023-2027 年度
24	山东省陆明脑病研究院	2023-2027 年度
25	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2023-2027 年度
26	山东地方铁路学会	2023-2027 年度
27	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	2023-2027 年度
28	山东省微量元素科学研究会	2023-2027 年度
29	山东省旅游行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30	山东省联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023-2027 年度
31	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	2023-2027 年度
32	山东省鲁班职工创新创效服务中心	2023-2027 年度
33	山东气象学会	2023-2027 年度
34	山东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协会	2023-2027 年度
35	山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2023-2027 年度
36	山东科创国际人才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7	山东省吴孟超医学科技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38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39	济南大学校友会	2023-2027 年度
40	济南市同沐阳光血友病关爱中心	2023-2027 年度
41	青岛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42	烟台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31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现对我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7〕33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单位
1	小麦	面粉（不含麸皮、麦胚）	面粉	1.3043	吨
2	生猪	猪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分割猪肉	1.2335	吨
			白条猪		
3	毛鸡	鸡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西装鸡、分割鸡肉	1.1387	吨
			白条鸡		
4	毛鸭	鸭屠宰产品（不含毛、血、内脏及内脏上的油）	分割鸭肉	1.1677	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文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8

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二、继续停征该基金后，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特此公告。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33号 发布日期：2023-12-29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政策体系，完善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各级政府收支行为，健全现代财政管理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设立、征收、票据、资金管理、预算、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财物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以及贷款风险准备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授予的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指导市县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和省授予的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由中央和省两级分别审批设立。

省级及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申请设立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停征、“费转税”、转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重新审批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包括国家机关）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经营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收费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或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租金收入等收入，应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规定，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十条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收取。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指以各级政府、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不包括定向捐赠的货币收入、实物捐赠收入以及以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除以上非税收入外，罚没财物收入、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等属于中央审批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除中央授权外，省级及以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调整或变更项目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期限。

第十一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各执收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降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政策，适时调整由本省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根据中央授权调整中央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省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授权调整部分定价权归地方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执收单位征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要求，已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由税务机关按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使用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擅自减征、免征、缓征。

已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税务机关及时将缴费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及相关部门。

对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执收范围、提高执收标准以及违法使用票据执收非税收入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要求本级或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纠正和查处。

执收单位应在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非税统缴平台等非税收入征收渠道中采集缴纳义务人（企业、个人）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非税收入。确因符合政策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减缴、免缴、缓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执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当同时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在全省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范围内确定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也可以按照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自行增加本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与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签订代收协议，规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加强对代收银行的管理。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应按照代收协议要求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非税收入收缴、清分、划解等业务。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执收单位及受委托执收单位应当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现金的；
- （二）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票款分离”的。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按归属级次、预算科目及其他缴库要求，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执收单位、受委托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非税收入。

第二十二条 执收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收单位发起，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予以退还，并按照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一) 违法违规执收的；
- (二) 确认为误缴、误收、多收需要退款的；
- (三) 因执收项目调整或政策变动需要退款的；
- (四) 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款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征收非税收入。

第四章 资金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和国务院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中央与省级的分成比例，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 省与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的分成比例，由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确定；

(三) 跨地区或跨部门的分成比例，按照隶属关系执行财政部规定或由省财政厅确定。

除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及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设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设定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共有非税收入的分成比例。

未经国务院及财政部、省政府及省财政厅批准或授权，不得违反规定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分成的非税收入及时进行清分、划解，不得滞留、截留。

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分成、清分、划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执收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政策后，其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应由财政承担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经费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或社会转嫁负担。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并执行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各级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放，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第三十一条 非税收入票据发生灭失的，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及时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执收单位未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缴纳义务人采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电子化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应当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纸质告知单等方式，向缴纳义务人推送非税收入票据信息，确保缴纳义务人及时获取。

未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入，不得违规使用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依规取消或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布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考试考务费项目等政府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内容，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执收单位应在征收场所和其他网络平台公布由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范围、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时，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及时调整公开有关信息，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内容准确有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及时依法依规纠正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受理、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不包括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关于《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3〕33号）的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必要性

《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实施以来，为规范和加强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和支撑，有效促进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提升。但随着形势发展变化，我省非税收入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基层对于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事业单位相关收入管理、捐赠收入管理等方面存在政策不清、界限不明等问题，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对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等，亟需通过修订《办法》予以规范明确。

二、主要依据

《办法》以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为主要依据，并参照《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结合最新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除对个别条款文字表述进一步规范外，主要变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经营服务性收费认定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明确事业单位等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为经营收入，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

（二）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说明和工作实际需要，参照相关省份做法，明确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三）规范事业单位相关收入预算管理。根据2022年《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有关规定，明确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相关

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四) 明确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函〔2020〕1号）有关规定、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关于“国内捐赠收入”的说明和工作实际需要，明确以各级政府、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管理。

(五) 规范税务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相关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明确已划转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税务机关将缴费信息及时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及相关部门。

(六) 明确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获取方式。根据工作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明确自有业务系统、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票据获取方式，更加便民利企。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12-21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我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申报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西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办法（试行）〉的公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修改，以下简称《核定计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山西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

（一）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工地和市政（拆迁）工地施工扬尘”，其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施工单位，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方。

（二）计税面积的计算方法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按照总建筑面积除以施工工期进行计算。总建筑面积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施工工期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合同竣工日期或合同工期天数确定，并按月进行核算，具体为：月施工工期少于5日的不计算，5日至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算；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计算。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后，在施工工期内不再改变。实际施工工期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施工工期不符的，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计税。在工程项目竣工时，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总建筑施工面积有差额的，应一次性计税。工程项目竣工前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确定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不一致的，应据实计税，多退少补。

二、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一）符合本公告一、（一）中规定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山西省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包括：省内户本地施工、省内户报验施工、省内户同市跨区施工（无需报验）以及省外户跨省来晋报验施工，应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进行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在工程实际开工后，应按照本公告一、（二）中规定按月计算应纳税额，按季向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申报缴纳。

(二) 施工单位在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时，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扬尘抑制措施的认定及处罚情况，对照《核定计算办法》附件5《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确定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自行计算申报，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 申报缴纳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或终止履行合同判决等生效之日起下一个环境保护税申报期内，计算清缴工程项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并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终止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对未按规定办理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追缴税款及滞纳金，施工单位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我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申报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西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办法（试行）〉的公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修改，以下简称《核定计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对全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进行明确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工地和市政（拆迁）工地施工扬尘”，其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施工单位，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方。

（二）对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计算面积进行明确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按照总建筑面积除以施工工期进行计算。总建筑面积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施工工期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合同竣工日期或合同工期天数确定，并按月进行核算，具体为：月施工工期少于5日的不计算，5日至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算；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计算。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后，在施工工期内不再改变。实际施工工期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施工工期不符的，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计税。在工程项目竣工时，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总建筑面积有差额的，应一次性计税。工程项目竣工前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根据人

民法院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确定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不一致的，应据实计税，多退少补。

(三) 对全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明确

一是符合本公告一、(一)中规定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山西省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包括:省内户本地施工、省内户报验施工、省内户同市跨区施工(无需报验)以及省外户跨省来晋报验施工,应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进行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在工程实际开工后,应按照本公告一、(二)中规定按月计算应纳税额,按季向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申报缴纳。

二是施工单位在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时,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扬尘抑制措施的认定及处罚情况,对照《核定计算办法》附件5《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确定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自行计算申报,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是申报缴纳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或终止履行合同判决等生效之日起下一个环境保护税申报期内,计算清缴工程项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并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终止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对未按规定办理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追缴税款及滞纳金,施工单位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顺延的 通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由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2023 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特此通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晋政办发〔2023〕94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业主及接受业主委托组织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

第四条 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建设，并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经费予以保障，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选择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或者业主大会自管。业主大会自管的，应当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所在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优化维修资金管理的工作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建立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交存

第八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一）住宅（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位、共有设施的除外）；

（二）住宅物业区域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物业区域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九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公布具体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专户。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根据维修资金的资产规模、资金安全、综合存款利率和银行抗风险能力、服务效能等因素，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合理控制专户管理银行数量。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订立书面协议，对专户管理事项、服务质量、双方的权利义务、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二条 房屋分户账内的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通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催告业主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收取维修资金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出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业主决策、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五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涉及范围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业主大会另有决定或者涉及范围内业主另有约定的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比例，从其决定或者约定。

未售出的房屋，由涉及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未售出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涉及范围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编制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在表决前提前15日通知业主，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 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且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7日；

(三) 申请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和使用方案等资料，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

(四)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及时将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七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依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表决公示；

(二) 业主委员会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三) 业主委员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及时将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 （一）电梯故障；
- （二）消防设施故障；
- （三）屋面、外墙渗漏；
- （四）产权归业主的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
- （五）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 （六）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其他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十九条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将维修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业主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7日。

第二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等费用；
-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宽带、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费用；
- （三）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修复等费用；
-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和养护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可以制定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年度维修计划，由申请人制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表决通过后，本年度维修计划内的维修项目可以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产生的鉴定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审核等费用应当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二十三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門应当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取大额存单、组合存款等方式提高存储综合收益率。活期存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两倍，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等，禁止从事国债回购、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利用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 (一) 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 (二) 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 (三) 利用住宅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经营产生的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 住宅共有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时，该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结余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自动转移。

第二十六条 房屋灭失的，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维修资金返还房屋所有权人，售房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等情况，并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的查询。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维修资金公布和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业主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按时足额交存、续交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督促其限期交存、续交。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可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属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13号 发布日期：2023-12-05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省与市区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57号）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财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省与市区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教育附加是专项用于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国家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外，应按照实际缴纳两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税务部门征收，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单位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中列支，事业单位在销售税金中列支。

第五条 地方教育附加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2款“专项收入”16项“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支出时填列205类“教育支出”相关科目。

第六条 除随同省级固定收入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外，地方教育附加收入100%为市县收入，市与县（市、区）的分成比例由各市自行制定，并按确定的收入级次缴入相应国库。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规定，将应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规定的，参照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执行。因预缴税款、技术性差错和其他原因造成多缴地方教育附加发生退库的，由税务机关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库。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扩大、缩小征收范围，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

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改善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具体使用办法由省财政、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支征收或代征手续费。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缓征、减征、免征或扩大征收范围以及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地方教育附加的，由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0〕20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1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要求，现将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告。具体名单如下：

- 1.西安市雁塔区红十字会
- 2.西安市周至县红十字会
- 3.西安市阎良区红十字会
- 4.汉中市西乡县红十字会
- 5.汉中市镇巴县红十字会
- 6.延安市子长市红十字会
- 7.延安市安塞区红十字会
- 8.商洛市山阳县红十字会
- 9.商洛市商南县红十字会
- 10.商洛市洛南县红十字会
- 11.安康市旬阳市红十字会
- 12.宝鸡市陈仓区红十字会
- 13.延安市延长县红十字会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12-20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51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023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陕西万家社区发展促进中心
- 3.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
- 4.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5.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 6.陕西明仁助医基金会
- 7.陕西省医药价格协会
- 8.陕西省电力价格协会
- 9.陕西省茶文化研究会
- 10.西安外事学院教育基金会
- 11.陕西省红十字会
- 12.陕西仁心公益中心
- 13.陕西省电子学会
- 14.陕西省舞台美术学会
- 15.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
- 16.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17.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 18.陕西国运教育慈善基金会
- 19.陕西尧柏助学公益基金会
- 20.陕西省厨师协会

- 21.陕西省科普作家协会
- 22.陕西省慈善协会
- 23.陕西省帮帮乐乡村发展协会
- 24.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5.陕西省女企业家发展促进会
- 26.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
- 27.陕西省通信学会
- 28.陕西省互联网协会
- 29.陕西省医疗器械协会
- 30.陕西省研究型医院学会
- 31.陕西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32.陕西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 33.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
- 34.陕西省艾滋病性病防治协会
- 35.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 36.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陕西省中医药学会
- 38.陕西宏府慈善基金会
- 39.陕西青少年读写研究会
- 40.陕西省唐大明宫遗址文物保护基金会
- 41.西安翻译学院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42.陕西省神木市民生慈善基金会
- 43.陕西省易信慈善基金会
- 44.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 45.西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6.陕西省针灸学会
- 47.陕西省侨商联合会
- 48.陕西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 49.陕西省天合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
- 50.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 51.陕西创新工程技术学校

陕西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19号 发布日期：2023-12-25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修订了《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31日，此前各地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4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本《目录清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2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财税〔2023〕19附件.pdf](#)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20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川省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第四批和2024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四批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2025年度第四批

- 1.安岳县教育基金会
- 2.巴中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3.北川羌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 4.成都绿之叶公益发展促进中心
- 5.成都市成华社区发展基金会
- 6.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 7.成都市金牛社区发展基金会
- 8.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 9.成都市双流社区发展基金会
- 10.德阳市教育基金会
- 11.广安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12.犍为县慈善总会
- 13.金堂县慈善会
- 14.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15.乐山市教育基金会
- 16.乐山市五通桥区慈善会
- 17.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慈善基金会
- 18.凉山州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19.泸县玉蟾教育基金会
- 20.眉山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1.眉山市东坡区慈善总会
- 22.沐川县慈善会
- 23.攀枝花市东区慈善会
- 24.荣县慈善会
- 25.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四川孔子教育基金会
- 27.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四川邛崃慈善总会
- 29.四川省城乡融合人才培养研究基金会
- 30.四川省成都市树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四川省成都市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 32.四川省川发展慈善基金会

- 33.四川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 34.四川省华西天使医学基金会
- 35.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6.四川省普善公益慈善促进会
- 37.四川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38.四川省威远县教育基金会
- 39.四川省汶川县教育基金会
- 40.四川省五粮液公益慈善基金会
- 41.四川省鑫惠养老公益慈善基金会
- 42.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
- 43.四川省永好公益慈善基金会
- 44.四川省玉阶文化基金会
- 45.四川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46.四川西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7.遂宁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8.西充县慈善会
- 49.雅安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50.雅安市教育基金会
- 51.营山县教育振兴基金会
- 52.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基金会

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巴中市慈善总会
- 2.成都市郫都区慈善会
- 3.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 4.成都市双流区慈善会
- 5.成都市温江区慈善会
- 6.眉山市慈善总会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和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3〕21号 发布日期：2023-12-2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六批）和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公布如下：

一、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四川省冰球运动协会
- 2.四川省核技术应用协会
- 3.四川省公证协会
- 4.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
- 5.四川省全咨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会
- 6.四川省田径协会
- 7.四川省乡村发展联合会
- 8.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
- 9.四川省医药数字化科技应用研究会

二、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安岳县教育基金会
- 2.成都市邛崃社区发展基金会
- 3.德阳市教育基金会

- 4.广元市教育基金会
- 5.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6.泸县玉蟾教育基金会
- 7.眉山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8.四川藏红花志愿服务中心
- 9.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四川省安全生产培训协会
- 11.四川省巴蜀文艺发展基金会
- 12.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3.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
- 14.四川省厨房用具行业协会
- 15.四川省畜牧业协会
- 16.四川省川发展慈善基金会
- 17.四川省川联中小企业商会
- 18.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
- 19.四川省化妆品质量发展促进会
- 20.四川省教育基金会
- 21.四川省企业经济促进会
- 22.四川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3.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4.四川省人民防空协会

- 25.四川省遂宁中学校教育公益慈善基金会
- 26.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
- 27.四川省汶川县教育基金会
- 28.四川省西华大学校友会
- 29.四川西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四川省香港商会
- 31.四川省永好公益慈善基金会
- 32.四川省浙江商会
- 33.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
- 34.四川西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5.四川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36.四川资阳五月阳光教育基金会
- 37.雅安市教育基金会
- 38.营山县教育振兴基金会
- 39.资阳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巴中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 度和苍溪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二批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

- 1.巴中市红十字会
- 2.长宁县红十字会
- 3.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十字会
- 4.成都市双流区红十字会
- 5.大竹县红十字会
- 6.广汉市红十字会
- 7.汉源县红十字会
- 8.华蓥市红十字会
- 9.江安县红十字会
- 10.筠连县红十字会
- 11.开江县红十字会

12.绵阳市安州区红十字会

13.蓬安县红十字会

14.遂宁市安居区红十字会

15.遂宁市船山区红十字会

16.武胜县红十字会

17.宜宾市翠屏区红十字会

18.宜宾市叙州区红十字会

19.邻水县红十字会

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

1.北川羌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苍溪县红十字会

3.成都市成华区红十字会

4.成都市红十字会

5.成都市金牛区红十字会

6.成都市锦江区红十字会

7.成都市郫都区红十字会

8.成都市青羊区红十字会

9.成都市温江区红十字会

10.成都市武侯区红十字会

11.成都市新都区红十字会

12.成都市新津区红十字会

- 13.崇州市红十字会
- 14.达州市红十字会
- 15.大邑县红十字会
- 16.德阳市红十字会
- 17.德阳市旌阳区红十字会
- 18.都江堰市红十字会
- 19.甘孜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20.广元市红十字会
- 21.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
- 22.合江县红十字会
- 23.洪雅县红十字会
- 24.乐山市红十字会
- 25.凉山州红十字会
- 26.隆昌市红十字会
- 27.泸州市红十字会
- 28.泸州市江阳区红十字会
- 29.眉山市红十字会
- 30.眉山市彭山区红十字会
- 31.绵阳市红十字会
- 32.绵阳市游仙区红十字会
- 33.南充市高坪区红十字会

- 34.南充市红十字会
- 35.南充市嘉陵区红十字会
- 36.南充市顺庆区红十字会
- 37.内江市东兴区红十字会
- 38.内江市红十字会
- 39.内江市市中区红十字会
- 40.彭州市红十字会
- 41.蒲江县红十字会
- 42.青川县红十字会
- 43.邛崃市红十字会
- 44.三台县红十字会
- 45.射洪市红十字会
- 46.石棉县红十字会
- 47.四川省红十字会
- 48.遂宁市红十字会
- 49.威远县红十字会
- 50.西充县红十字会
- 51.雅安市红十字会
- 52.营山县红十字会
- 53.仪陇县红十字会
- 54.资中县红十字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5.自贡市红十字会

56.旺苍县红十字会

云南省

云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云财规〔2023〕20号 发布日期：2023-12-26

各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行政区域内收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中央40%、省30%、州（市）6%、县（市、区）24%比例分别缴入各级金库。

省直管县、滇中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其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相关规定执行。

二、我省行政区域内矿业权范围跨州（市）、县（市、区）的，具体征收机关按自然资源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向税务部门推送的缴费地信息确定。

三、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上限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年限的一半。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上限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年限的一半。

均摊征收年限不是整数的，向上取整计算均摊年限。

四、有关起始价征收标准问题另文规定。

五、本通知于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授权地方就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分期缴纳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等事项进行细化。经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认真研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印发了《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号）。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省以下分配比例。按照财综〔2023〕10号文件规定，矿业权出

让收益省以下分配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就分配比例事项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延续2017年以来的政策，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中央40%、省30%、州（市）6%、县（区、市）24%的比例在中央、省、州市、县区之间进行分配，省直管县、滇中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其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相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征收机关。根据操作实际，明确我省行政区域内矿业权范围跨州（市）、县（市、区）的，具体征收机关按自然资源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向税务部门推送的缴费地信息确定。

（三）明确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一是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首次缴纳的资金压力，将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次缴纳的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下限定为10%；二是不对小型矿山的分期年限制定限制性条款，并明确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年限的一半；三是明确均摊征收年限不是整数的，向上取整计算均摊年限，充分考虑企业分期需求。

（四）明确起始价征收标准将另文规定。按照财综〔2023〕10号文件规定，该事项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部委指导意见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另文明确。

（五）明确废止的文件。参照财综〔2023〕10号文件的体例，明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0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同时废止。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茶叶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12-01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支持我省茶叶流通市场发展，促进茶叶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经研究，决定对我省专门经营茶叶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茶叶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茶叶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通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12-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为推动我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我市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第三条的市内企业（零售商店），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后，可成为退税商店。条件如下：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 （六）同意自行负担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费用。

鼓励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本地优势品牌、“浙江老字号”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零售商店）可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连同《xx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附件2）于12月29日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由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发布日期：
2023-12-15

为支持公益性慈善捐赠，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200mj895975x7
2	宁波财经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200mj8959741f
3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200mj8959549w
4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53330200mj8959805d
5	宁波市慈善总会	51330200mj89363632
6	宁波市海曙区慈善总会	51330203mj8960179h
7	宁波市镇海区慈善总会	51330211mj89977992
8	宁波市北仑区志愿者协会	51330206mj898543xb
9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51330206mj8985448b
10	宁波市鄞州区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204mj897671xn
11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212mj9025318j
12	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51330212mj9008278f
13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51330283mj9104833e
14	宁波市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慈善基金会	53330200mj89595225
15	余姚市第四中学育才教育基金会	53330281mj90733605
16	余姚市正蒙教育基金会	53330281mj8938350a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7	余姚市慈善总会	51330281mj9054610y
18	余姚市乐善公益基金会	53330281mj90733792
19	慈溪市慈吉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9103347k
20	慈溪市关心下一代志愿者协会	51330282mj9076588m
21	慈溪市慈善总会	51330282mj907358x1
22	宁海县慈善总会	51330226mj9039082a
23	象山县大矇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225mj9037570c
24	象山县慈善总会	51330225mj9026871p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12-29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一、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的申报纳税期限

-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9 日。
-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二、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及自行申报等申报纳税期限

- （一）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年度汇总申报纳税期限截至 3 月 31 日。
- （二）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为 3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三)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申报纳税期限为3月1日—6月30

日。

(四)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申报纳税期限截至6月30日。

(五)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创投企业代扣代缴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期限截至3月31日。

三、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截至5月31日

四、2023年度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纳税期限截至1月15日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会经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申报缴费期限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执行

六、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的申报缴费期为1月，申报缴费期限截至1月15日

七、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申报缴费期为1月、2月，申报缴费期限截至2月29日

八、场外核应急准备金的申报缴费期为3月，申报缴费期限截至3月15日

九、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的申报缴费期为5月，申报缴费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费期为7月、8月，申报缴费期限截至8月

31 日

十一、本通知未包含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以及按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印花税、房产税、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增值税、消费税等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情况，请纳税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缴费。

厦门市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名单（2024-2026年度）的通知

文号：厦财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12-04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厦门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2024-2026年度)

- 1.厦门市红十字会
- 2.厦门市思明区红十字会
- 3.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 4.厦门市集美区红十字会
- 5.厦门市海沧区红十字会
- 6.厦门市同安区红十字会
- 7.厦门市翔安区红十字会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3年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厦财税〔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12-25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3年第三批）予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结论
1	厦门市仁善医疗救助和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2027年
2	厦门市智慧数字经济研究院	2023-2027年
3	厦门市姓氏源流研究会	2023-2027年
4	厦门市泉州商会	2023-2027年
5	厦门市百江慈善基金会	2023-2027年
6	厦门市南安商会	2023-2027年
7	厦门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3-2027年
8	厦门市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协会	2023-2027年
9	厦门市茶叶学会	2023-2027年
10	厦门中华儿女美术馆	2023-2027年
11	厦门市价格协会	2023-2027年

12	厦门市中途之家脊髓损伤者服务中心	2023-2027年
13	厦门市曙光救援队	2021-2027年
14	厦门市南通商会	2023-2027年
15	厦门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年
16	厦门市集美校友总会	2023-2027年
17	厦门海峡研究院发展基金会	2023-2027年
18	厦门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2023-2027年
19	厦门市建设会计学会	2023-2027年
20	厦门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3-2027年
21	厦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3-2027年
22	厦门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2023-2027年
23	厦门市律师协会	2023-2027年
24	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	2023-2027年
25	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	2023-2027年
26	厦门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2023-2027年
27	厦门市商业联合会	2023-2027年
28	厦门市银行业协会	2023-2027年
29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厦门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厦门市养老事务中心）	2023-2027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0	厦门市经济师协会	2023-2027 年
31	厦门弘爱医院	2018-2027 年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制定了《厦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符合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提供清算资料，办理清算申报，结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第四条 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本办法等规定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要求，报送土地增值税涉税资料、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核算以及办理其他涉税事项。

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款，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纳税人应自取得下列批复（含变更批复）、备案、证照或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形式资料：

- （一）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立项或备案文书；
-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签订的合同、协议；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许可证附件）；
-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许可证附件）；
-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七）建筑安装施工合同；
- （八）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含具体房源信息）；
- （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测绘成果报告。

第六条 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办理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并按月填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相关内容。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统称“分期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上述分期开发的项目，是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政府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变更批复文件）中确认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分期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普通标准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普通住宅以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来认定，非普通住宅包括非普通标准住宅以及商品工业厂房、车位等其他类型房地产。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核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

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分期项目的，应当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分期项目合理归集收入、成本、费用。

第三章 清算申报和清算审核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第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纳税人符合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视同销售情形的，视同销售的房地产面积应当计入已转让房地产建筑面积以计算销售比例。

第十一条 第九条和第十条所称竣工，是指除土地开发外，其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 开发产品已开始交付购买方；

(三) 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申报并缴纳土地增值税。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申报并缴纳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时，应以满足应清算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的任意一天，为确认清算收入和归集扣除项目金额的截止时间（简称清算截止日）。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进行涉税鉴证。

纳税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涉税鉴证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开展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涉及重大调整的事项，应当在鉴证报告予以披露。

税务机关在清算审核或税务检查中，需要核查受托开展涉税鉴证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工作底稿或认为需要就涉税鉴证事项开展约谈的事项，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清算资料：

-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 （三）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纳税人还应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

(四) 纳税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清算审核工作，并在税务机关送达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办理更正申报及补、退税事宜。

纳税人在清算审核结论通知规定期限内补缴清算税款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后规定的限缴期限补缴清算税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滞纳金从税务机关规定限缴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其实际缴纳之日止。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清算收入

第十七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是指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纳税人在清算后发生退房行为的，应当办理更正申报。

纳税人因实际销售房地产向购买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分期（延期）付款利息、更名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经济收益，应当计入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纳税人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此处增值税销项税额是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得出的金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第十九条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以及纳税人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发生权属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一）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第二十条 纳税人申报的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明显偏低，税务机关可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据此判定是否存在正当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前述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采取政府指导价、限价等非市场定价方式转让开发产品的；
- 2.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委员会裁决确定的价格转让开发产品的；
- 3.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开发产品的；
- 4.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五章 扣除项目金额

第二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包括：

-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三)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二十二条 扣除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经济业务应当是真实发生的；
- (二)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实际发生的；

(三)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不得扣除。纳税人在清算截止日前实际发生的支出而在税务机关清算审核期间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可以扣除。

本办法所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4. 发生在我国境内，不属于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开具范围，以书面合同（协议）、收（付）款证明、对账单等相关材料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四) 扣除项目金额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五)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六) 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第二十三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改为出让的，地价款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向原土地使用者实际支付的地价款。

纳税人因接受投资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投资方投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作价金额以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对纳税人因容积率调整等原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三)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

(四) 纳税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纳税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交纳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利息和因逾期开发支付的土地闲置费等款项，不得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

(五) 纳税人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出让合同或协议约定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发生的拆迁补偿和工程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六) 纳税人依据有关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政府或有关单位、部门以扶持、奖励、补助等形式取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应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剔除。

(七) 纳税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建设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政府指定第三方无偿移交除公共配套设施以外的住房、商场、车位等实物配建房屋，其面积不计入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其建设成本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不计入清算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中，实物配建房屋建设成本按其实际应当分摊的房地产开发成本计算确定。

(八) 纳税人（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凭纳税人取得的土地出让金票据作为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的扣除凭证，按规定计算扣除：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九) 纳税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同分期项目、不同房产类型等对应土地价款的，按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约定确定对应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项目、房产类型的土地成本。

纳税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对土地价款未作具体约定的，对于同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多个分期项目，以及同一分期项目、单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内有不

同房产类型，纳税人可选择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土地成本。对于不计入容积率的车位等房屋，可不参与土地成本计算分摊。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成本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纳税人签订的开发成本相应合同明确受益对象且能够辨明的，直接计入对应的受益对象。有多个受益对象或未明确受益对象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摊：

1. 纳税人同时开发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分期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各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

2. 同一清算项目不同房产类型共同发生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3. 纳税人以房屋销售为目的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装修费用，应当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其补充合同中的明确约定，按照受益原则，计入对应房产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二）纳税人于所开发房地产以外单独建造样板房或售楼处的，其建造成本和装修费用，不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三）纳税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建设，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指定第三方无偿移交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

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处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认定为视同销售，公共配套设施面积不计入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成本在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中分摊。

公共配套设施产权确实属于全体业主所有或无偿移交给政府及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的，应当提供相关书面接收文件。纳税人未能及时移交公共配套设施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出具书面说明，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因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无法办理移交手续的，纳税人应当提交书面说明、纳税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在厦门市主流媒体刊登公告的报样。

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但公共配套设施滞后建设的，在部分公共配套设施已建设、费用已实际发生并且已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情况下，纳税人可按照各分期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清算项目可扣除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但不得超过已实际发生的金额。

纳税人按规定向建设部门缴纳的市政配套设施费、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以及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应由纳税人承担并缴纳的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并取得合法有效票据的，计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公共配套设施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不予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将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而之后将该公共配套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当单独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且其扣除项目金额确认为零。

(四) 纳税人支付的工程监理费计入开发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费用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纳税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支付的利息，同时满足具有利息费用性质、金融机构和借款人是索取和偿还利息的权利义务当事方、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证明、能够按项目计算分摊等条件下，予以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纳税人据实扣除利息支出的，应当提供借款合同、利息结算单据以及发票。

纳税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咨询费等非利息性质的款项，不得作为利息支出扣除。

(二)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参照本项扣除。

(三) 纳税人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 利息费用的分摊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分摊方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纳税人在房地产转让环节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凡能够按清

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归集的，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除；涉及到多个清算项目的，按各清算项目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扣除；同一清算项目内不同房产类型之间不能准确归集的，按各房产类型收入的占比计算分摊。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的，其扣除项目如下：

- （一）取得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改良开发未竣工房地产发生的成本；
-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以上房地产开发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计算扣除基数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转让房地产、销售商品、服务、无形资产等事项，应按照公允价值和商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否则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六章 核定征收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在办理清算时房地产开发成本中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凭证或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项房地产开发成本平方米造价指

标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建设规费收取标准等，结合房屋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上述四项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并据以计算扣除。

第三十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不低于5%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尾盘销售

第三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以下简称尾盘销售），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审核确定的各房产类型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不含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乘以尾盘销售面积再加上尾盘销售缴纳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计算。

纳税人尾盘销售时附带装修的，其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新增装修费用，计入对应房产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尾盘销售应当按月区分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2006年1月1日前纳税人已销售备案的可售建筑面积占整个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在85%以上（含）的，对其销售该清算项目剩余部分房地产的收入，采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征收率下限核定征收。

2006年1月1日前纳税人已销售备案的可售建筑面积占整个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在85%以下（不含85%）的，该清算项目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计算出已售部分房地产的增值率，确定适用税率，再将2006年1月1日后已售部分房地产的增值额乘以该税率计算土地增值税。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前发生的尾盘销售，先按其清算申报结果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纳税人再对各期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情况进行更正，更正申报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规定期限内缴纳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未按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后规定的限缴期限补缴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滞纳金从税务机关规定限缴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其实际缴纳之日止。

第三十四条 对于同一清算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方式应与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方式保持一致。

第八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申报时，其自行申报的普通住宅部分增值率未超过20%的，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后确实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办理免税手续。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普通住宅类型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中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出具虚假报告或涉税文书的，按照现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后，纳税人因税务日常管理、税务检查稽查以及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而被发现仍存在少计收入、多计扣除项目金额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厦门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停止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但税务机关未出具最终清算审核结论的清算项目，可适用本办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及管理实际，以公告形式制定本办法。

二、重点内容

（一）分期项目清算单位的确定

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分期开发的项目，是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政府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变更批复文件）中确认的项目。

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纳税人可自行选择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变更批复文件）作为分期标准，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纳税人选定分期标准后，不得变更。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但税务机关未出具最终清算审核结论的清算项目，可保持原分期标准，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调整分期标准。

（二）清算税款滞纳金的规定

纳税人在清算审核结论通知规定期限内补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根据清算审核结论更正其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前发生的尾盘销售清算申报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的，在清算审核结论通知规定期限内缴纳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未按清算审核结论通知规定的期限补缴清算税款的，以及因清算审核结论调整单位成本费用以外的原因更正尾盘销售申报而补缴税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滞纳金从税务机关规定限缴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其实际缴纳之日。

（三）实物配建房屋的处理

对于纳税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建设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政府指定第三方无偿移交除公共配套设施以外的住房、商场、车位等实物配建房屋，应将其实际应当分摊的房地产开发成本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例如，某个清算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可售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实物配建房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该清算项目房地产开发总成本7,000万元，其中可售建筑面积部分应分摊5,800万元，实物配建房屋应分摊1,200万元，则应将5,800万元作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计入该清算项目的扣除项目金额，将1,200万元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计入该清算项目的扣除项目金额。

(四) 地价的分摊方式

对于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同分期项目、不同房产类型间土地价款的分摊，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1.若纳税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相应土地成本的，按规定确定对应的土地成本；

2.若纳税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相应土地成本的，纳税人可选择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计容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土地成本。多个分期项目之间的分摊方式应保持一致分摊。其中，纳税人选择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土地成本的，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测绘成果中的用地面积来确认；若上述材料无法确认的，可按建筑基底面积确认。

例如，纳税人选择按用地面积比例分摊不同分期项目之间的土地成本，则各个分期项目的土地成本均应按用地面积比例分摊；但同一分期项目内不同房产类型之间的土地成本，可按用地面积比例分摊，也可按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对于土地出让合同、协议未具体约定地价且不计入容积率的车位等房屋，纳税人可选择参与或不参与土地成本计算分摊。

对于本办法施行前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但税务机关未出具最终清算审核结论的清算项目，纳税人可按原《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厦门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修改）规定的分摊方式执行，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摊方式重新进行调整；已出具最终清算审核结论的清算项目不再调整分摊方式。

(五) 开发成本的分摊方式

对于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同分期项目、不同房产类型间对应开发成本的分摊，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1.若纳税人签订的开发成本相应合同明确受益对象且能够辨明的，则直接计入对应的受益对象；在《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其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装修费用，按此原则计入对应的受益对象。

2.若纳税人签订的开发成本相应合同有多个受益对象或未明确受益对象的，则按可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相关的开发成本。

(六) 装修费用的扣除

纳税人销售已装修房屋，应当在《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其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其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装修费用（包括可移动部分的装修费用、针对尾盘销售房屋新发生的装修费用），按照受益原则，计入对应房产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纳税人于所开发房地产以外单独建造样板房或售楼处的，其建造成本和装修费用，属于销售费用的，不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七）购买在建工程继续建设后再转让的扣除项目金额

纳税人整体购买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投入资金继续建设后转让的，取得未竣工房地产所支付的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改良开发未竣工房地产发生的成本，均可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同时可作为房地产开发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计算扣除基数。

三、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税人应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但税务机关未出具最终清算审核结论的清算项目，可适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厦门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修改）执行，也可适用本办法。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12-29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9 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规定，现将 2024 年我市税务部门按月（季）征收的各税（费）种、社保费的申报缴纳期限明确如下，其他非按月（季）申报的专项纳税申报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申报期限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动的，以电子税务局登录入口办税日历所确定时间为准。

月份	各税（费）种 申报期	社保费 申报期
1	1-15 日	1-31 日
2	1-23 日	1-29 日
3	1-15 日	1-31 日
4	1-18 日	1-30 日
5	1-22 日	1-31 日
6	1-19 日	1-30 日
7	1-15 日	1-31 日
8	1-15 日	1-31 日
9	1-18 日	1-30 日
10	1-24 日	1-31 日
11	1-15 日	1-30 日
12	1-16 日	1-31 日

青岛市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2023〕13号 发布日期：2023-12-26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19〕22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岛市红十字会等14个单位取得我市2023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青岛市昌乐商会等2个单位取得我市2022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资格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具备规定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市财税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青岛市昌乐商会	2022-2026 年度
2	青岛社慈公益救助中心	2022-2026 年度
3	青岛红十字会	2023-2027 年度
4	青岛市公路学会	2023-2027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	青岛市港澳创新经济发展促进会	2023-2027 年度
6	青岛市房地产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7	青岛市恩马博爱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8	青岛市大德生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9	青岛市众绘爱心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10	青岛市奥利凯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11	青岛市生态环保商会	2023-2027 年度
12	青岛市吉上卓锋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年度
13	青岛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14	山东大学青岛校友会	2023-2027 年度
15	青岛市健康促进与教育研究会	2023-2027 年度
16	青岛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2023-2027 年度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青财税〔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12-28

为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关于做好青岛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20〕23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三批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青岛市立菲慈善基金会
2. 青岛市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
3. 青岛市时序国际标准化杰出贡献奖励基金会
4. 青岛市一念慈善基金会
5. 青岛市吉上卓锋慈善基金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青岛市李沧区慈善总会

上述单位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深圳市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深财法〔2023〕42号 发布日期：2023-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53440000502676449r
2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534400005026760003
3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53440000502678145t
4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34400005026761234
5	深圳市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078984118x
6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4185n
7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376xh
8	深圳市曾少强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857070555
9	深圳市金石艺术博物馆	52440300mj11714055
10	深圳市侨商关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551121494
11	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9431652xk
12	深圳市乐信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872x2
13	深圳市铭基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170x5
14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6513n

15	深圳市筑梦关爱老人服务中心	52440300mj11791087
16	深圳市硕苗教育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42531442f
17	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902q
18	深圳市中润大平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4123y
19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4334e
20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9671a
21	深圳市惟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12u
22	深圳市坤钦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133a
23	深圳市爱燕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0675r
24	深圳市汇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0907r
25	深圳市点亮梦想捐书助学慈善促进会	51440300mj1185938m
26	深圳市天下一家肾友关爱基金会	53440300mj1160861k
27	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3753w
28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92568
29	深圳市爱在行动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059861066
30	深圳市慈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8995354u
31	深圳市小赢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8947x5
32	深圳市燕鸟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634
33	深圳市宝安福永商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8232383p
34	深圳市德汇爱爱心促进会	51440300mj120115x3
35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1534993k
36	深圳市深汕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20529xk
37	深圳市传承爱心基金会	53440300319402087y
38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497819700
39	深圳市东弘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34389
40	深圳市点亮心光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34464
41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1873
42	深圳市宝教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70533d
43	深圳市守正创新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5344030032661757xy
44	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7885161p
45	深圳市盈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42576720b

46	深圳市一滴水汇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2635p
47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814k
48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822e
49	深圳市重塑未来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8309
50	深圳新基石科学基金会	53440300mj1210742t
51	深圳市成电高研科教基金会	53440300mj121062xn
52	深圳市鹏华基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582k
53	深圳市赛飞奇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398u
54	深圳市中集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10355e
55	深圳市鹏城实验室科教基金会	53440300mj12103714
56	深圳市鹏鼎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283m
57	深圳市泓景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10216p
58	深圳市赋智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099x
59	深圳市华园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0726
60	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9798
61	深圳市理邦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8991
62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872w
63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6105
64	深圳市凯丰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5654
65	深圳市锦泽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9514u
66	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3897
67	深圳市宝珍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3541
68	深圳市同行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290n
69	深圳市宇泽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9194d
70	深圳市尚武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92073
71	深圳市非常学堂特殊儿童关爱中心	52440300mj11672037
72	深圳市百草初心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5427f
73	深圳市警察基金会	53440000502676713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12-11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等规定，现决定在我市部分退税商店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即买即退”服务方式

境外旅客在我市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的退税商店（以下简称“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取得销售发票、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旅客可于当天申请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二、“即买即退”退税商店

第一批试点商店为我市部分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见附件。后续将视试点情况，择时调整试点商店。

三、“即买即退”适用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除须满足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优惠措施的退税商品，须购自我市试点商店；

(二)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试点商店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在500元至110000元(含)之间;

(三) 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单后17天(含)内,由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李托运所购退税物品,自我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

(四) 境外旅客已购物并取得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五) 境外旅客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四、办理流程

(一) 购物后“即买即退”

境外旅客根据试点商店所在场所提供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通过一般办理方式或集中办理方式申请办理退税。

1.一般办理方式: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可退税物品后,符合试点条件的,除向试点商店索取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外,可在填写《深圳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同意书》并提供本人所持信用卡办理足额预授权担保后,向该退税商店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2.集中办理方式:境外旅客在设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场所内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取得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至该商场的集中退付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二) 海关验核确认

境外旅客在本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物品

验核手续。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并在离境退税系统中验放通过。

（三）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审核

待海关验核确认后，境外旅客按规定将材料提交至隔离区内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专用场所。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如下处理：

1.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17 天内离境的，如其申请资料无误，则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直接操作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如不符合退税条件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则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2.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 17 天以后离境且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已实施扣款的，如其申请资料符合退税条件，则由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按现行规定将退税款退给境外旅客。

（四）预授权扣款

至先行取得实退税款等额人民币现金且办理预授权担保后的第 18 天，境外旅客仍未从我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的，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预授权扣款的，由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五）币种和支付方式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中，支付境外旅客的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
 (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
 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等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即买即退”服务首批试点商店		
	纳税人名称	地址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二楼s220店铺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二楼245店铺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143、145店铺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s126店铺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君悦酒店d栋s135、s136、s138号店铺
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155店铺
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194店铺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三楼368店铺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二楼295、296店铺
1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182店铺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四楼437店铺
1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二楼175、176、275、276店铺
1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一楼237店铺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深圳第四分公司	路 1881 号万象城一期一楼 s167 号商铺
1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第五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一期一楼 s165 号商铺
16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第六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 1 期 1 楼 s166 号商铺
17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第七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一期一楼 s135 号商铺
18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第八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二期一楼 s136 号商铺
19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深圳万象城一期 b164 店铺
20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店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一期一楼 1182, 二楼 1282 号商铺
2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第四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二期 d 栋 1 楼 s153 号商铺
22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 1881 号万象城二期 a 栋 1 楼 s121 号商铺
23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万象城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n101、n201 及 n301 号商铺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1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参与到离境退税工作中，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具体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提出申请：

（一）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六）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七）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财务制度健全；

(八) 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3年12月29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二) 2024年1月10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海关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三) 2024年1月19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税务综合大楼4楼）

联系人：梁逸彦，李婷婷

联系电话：83878411，83876428

特此通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基	申请银行名称

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具备条件	是否符合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是/否
	是否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是否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是否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是否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是否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是否具备涉外服务能力	
	是否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	
<p>重要声明：我公司保证申请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公司章）</p>		